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四六期

發行編輯：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三
印刷：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一一一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該院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台八十三財字第四四五三三號函，該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園區管理局，於民國七十六年將新竹科學區第三期徵收用地，變更為「工業區」，次年編定為「工業用地」，因未於法定期實施開發，致編定失其效力，又遲不徵收等，顯有未當案查處情形……一一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台北縣政府於辦理系爭新店市中央段九七五地號土地認定「現有巷道」時，未基於該土地是否符合「經歷年代久遠，供不特定公眾通行之過去事實」為前提要件，而擴張解釋整筆系爭土地，顯有不當案查處情形……一四

三、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高雄市政府及行政院等機關決策搖擺不定，又執行不力，以致七十八年紅毛港居民領取徵收土地、地上物補償費及每戶六

十萬元之十年房租津貼後，竟因遷村計畫迭經修正及更改執行拆遷日為「取得安置土地及完成配售登記之日」並以該日為核算地上物補償標準，造成迄今需地機關仍無法依徵收目的興辦公用事業等，確有疏失案查處情形……二一

監察法令

一、修正「監察院人事陞遷甄審要點」第二條、第四條條文……三五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百零八次會議紀錄……三六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十四次會議紀錄……四二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四八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四九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五〇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五二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五三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五三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五四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五八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五九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次聯席會議紀錄……六〇
十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六一
十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次聯席會議紀錄……六一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六二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六三
十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四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六三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林委員秋山、黃委員勤鎮為桃園縣政府前副縣長劉永和、前秘書李憲明、工務局前局長范振成及工務局前副局蔡宗烈等四人因違法失職，依法彈劾案件之議決書……六四

本院新聞

一、趙委員昌平、張委員德銘、李委員伸一、廖委員健男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平時未定期查核各指定醫院之傳染病隔離病房及精確掌控病床數量，亦未落實傳染病分級照護、轉診制度等，迨SARS病情發生，復未能迅即督促各指定醫院進行統一調度作業，洵有違失案……九四

二、趙委員昌平、張委員德銘、李委員伸一、廖委員健男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未訂定傳染病防治之訓練計畫、採檢、通報、火化之標準作業程序等。又該署及內政部未本於政府一體之團隊合作精神，共同防疫，亦未恪盡調查、統計之責等，均有違失案……九五

三、黃委員煌雄、黃委員勤鎮、呂委員溪木提案糾正行政院有關部會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未能善盡監督及管理之責，致所有之土地及建物遭占用之情形，甚為普遍；又未能督促及規劃妥善利用其所有土地及建物，均有違失案……九六

四、林委員鉅銀、黃委員守高、詹委員益彰、郭委員石吉、廖委員健男提案糾正國防部辦理國防役制度雖有相當成效，然欠缺明確之法律依據，違反依法行政原則；忽略衡平性考量，破壞兵役之公平性等，洵有缺失案……九八

一般法令

一、修正「政府機關暨公民營事業機構科技人才相互支援實施要點」第四點……九八

二、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九九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該院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函，該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園區管理局，於民國七十六年將新竹科學區第三期徵收用地，變更為「工業區」，次年編定為「工業用地」，因未於法定期實施開發，致編定失其效力，又遲不徵收等，顯有未當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一四九期）

註：本案經內政及少數民族、敗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十二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　文　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七財字第２２１３６號
附件：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台八十三財字第四四五三三號函，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民國七十六年將新竹科學園區第三期徵收用地，變更為工業區，次年編定為工業用地，惟因未於法定期間內實施開發，致編定失其效力，又遲不徵收，致部分務農地主需負擔鉅額遺產稅，漠視地主權益，顯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囑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本院有關機關函報查處改善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87)院台內字第八七一九〇〇〇九七號函。

二、檢送本案查處改善情形及附件各一份。

院　長　蕭　萬　長

本案查處改善情形：

一、辦理情形經過：

㈠查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園區內私有土地，得予徵收，並按市價補償之；至其地價補償標準，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定期召集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補償地價，未能達成協議者，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新竹科學園區（以下簡稱園區）三期五二六公頃工業用地（含新竹縣轄三三二公頃、新竹市轄一九四公頃），經本院七十七年十月一日

台(77)內地字第六三九四〇七號函核准徵收後，新竹縣、市政府即依法辦理徵收，而在徵收作業階段，為免地價補償標準不一，造成執行困難，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科管局）即事先多次協調縣、市政府配合妥予均衡評定以避免差距。但縣、市相鄰地區經地價評議結果，縣轄土地每公頃新台幣（下同）一、六〇〇萬元，市轄土地每公頃一、二五〇萬元，即相同地段土地，一線之隔，縣轄土地卻比市轄土地高出百分之三十，導致市轄土地徵收業主強烈反彈要求設法補救及調高補償地價。科管局考量如執意徵收新竹縣轄地，勢將連新竹市轄地亦無法徵收，因此不得不只徵收市轄地而捨棄縣轄地，爰以七十九年七月十四日(79)園地字第〇七八〇六號函詳敘理由函請國科會轉報本院核准撤銷徵收縣轄土地，且經內政部七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台(79)內密水地字第一五八六一號函復略以：「……本案用地徵收，其所公告徵收新竹縣轄用地部分，已失其徵收效力，故無撤銷徵收之可言」在案。

㈡次查園區第三期工業區係於七十七年六月十七日依行為時獎勵投資條例規定報經本院准予編定為工業用地，並經新竹縣政府以七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府建商字五八八四〇號函公告編定為工業用地，並依同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公告停止所有權移轉在案，嗣該縣轄地徵收失效後，科管局即以七十九年十二月五日(79)園地字第一三〇〇九號函請新竹縣政府本於職權逕為辦理解除原編定及註銷禁止產權移轉登記戳記。

㈢至三期縣地徵收失其效力後，仍有贊成徵收業主八百餘人多次聯名陳情恢復徵收，新竹縣政府亦五度來函要求科管局續報辦理徵收，其中該府八十年四月九日八十府地價字第六二四二號函並稱「本案徵收範圍內原屬每平方公尺一、六〇〇元補償地價區段之業主，經本府調查結果，申請同意調整為每平方公尺一、二五〇元地價補償徵收之業主達百分之六一・二四」，另本院秘書長七十九年九月三日台七十九內字第二五六三七號函亦指示「院長聽取新竹縣政府簡報提示事項」第二項略以：「本計畫徵收土地新竹縣部分，如仍願意照新竹市的價格，則可考慮，如超過新竹市的標準，則行政院無法接受，同時也不能部分徵地，因計畫是整體的」。是以，科管局乃於八十年六月二十四日邀請當時新竹縣范縣長振宗、立法院許委員武勝等三位委員、新竹縣萬議員榮河及業主代表等慎重討論，獲致同意，若科管局於八十年六月三十日前層報徵收，則原新竹縣三期徵收範圍比照新竹市每公頃一、二五〇萬元辦理全面徵收，科管局基於尊重地方民意，復

於八十年六月二十八日陳報國科會，希轉陳本院准予全面徵收，但當時反對徵收業主又於八十年八月二十二日提出反對徵收連署名冊及千餘份土地所有權狀影印本遞交國科會，強烈表達反對徵收之意，該會乃於八十年十月二十二日邀集內政部地政司、營建署、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地政處、新竹縣政府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獲致結論就新竹縣部分儘速作土地徵收與否或徵收方式等之考量。為此，科管局為慎重起見，旋即委託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作徵收方式及開發方式等相關之研究，並於八十二年三月間綜合民意反應歸納後提出徵收四方案（即方案一：全區區段徵收。方案二：中興路邊退縮一〇〇至三〇〇公尺徵收。方案三：按天然界線規劃徵收。方案四：扣除頭重、二重、三重埔計一二〇公頃土地徵收。）供科管局參考。該項徵收方案並於八十二年三月十八日、十九日分別由前立法院吳委員東昇、林委員光華主動舉辦公聽會，而該十八日會議結論為：一致同意採第四方案辦理。但十九日會議結果則決定再由范縣長以前述第四方案進行民意調查，若大多數民意贊成此案，科管局允諾即陳報國科會，並於一個月內決定是否陳轉內政部核定徵收。為此，新竹縣政府八十二年四月十七日舉行意願調查，但贊成及反對土地業主仍各持意見，並未獲得共識，致亦未再陳報徵收。

㈣嗣後為期本案用地徵收早日定案，國科會於八十二年八月三日邀請新竹縣三位立法委員（林委員光華、吳委員東昇、高委員天來）及縣議會鄭永金議長組成指導小組，共同協商可行方案，期能獲得解決。並於八十三年四月十三日召開第一次徵收諮詢會議，建議研究改採以區段徵收方式辦，但應在八十三年七月底前由新竹縣政府、新竹縣議會與科管局研商依現行法律規定辦理是否可行，如研商結果不可行，則不再徵收，應將土地回復為原使用分區之農業區、保護區。案經科管局與縣政府、縣議會多次研商，同時也曾邀請內政部、經濟部、經建會、台灣省政府等相關單位就區段徵收法令依據，抵價地比例等充分討論，其中有關在現行法律下得否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取得科學園區土地一節，經內政部函復：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如擬採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園區三期縣轄工業用地，則需循修正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方式辦理。是以，乃經國科會於八十三年七月日二十八日再召開第二次徵收諮詢會議，並獲致結論略以：㈠朝不再徵收進行評估。㈡朝修正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納入區段徵收條文方向進行。兩方案併行，其修法工作如無法在八十三年十二月底前完成，即不再徵收。

㈤至為進行修法作業，科管局曾擬具修正條文由國科會於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函報本院審議，經送交有關機關研議認為，為統一規範，不宜在土地徵收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前再修正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一條增列區段徵收之特別規定。因此，修法工作未能於八十三年十二月底前完成。國科會乃復於八十四年三月六日召開徵收諮詢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會中多數委員主張應依第二次諮詢會議決議辦理，即園區三期縣轄用地不再徵收，並立即辦理解編。

㈥另為審慎解決該等土地使用問題，國科會再度於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邀集內政部、營建署、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台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等單位共同研商，獲致決議：「園區三期縣轄地既不再徵收，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將現行之工業區、公共設施用地恢復為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日公布實施之特定區計畫所訂之農業區、保護區為原則」。科管局旋依上開會議紀錄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法定程序於八十四年四月一日函請台灣省政府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前之公告作業（公告時間：八十四年五月十七日至同年六月十六日），公告期滿後，科管局就人民、團體陳情意見逐一錄案，並於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備妥計畫書、圖及人民、團體陳情意見函送省府。嗣後省府亦於八十六年七月八日及七月二十八日召開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但席間有邱議員鏡淳、張省議員學舜及部分業主要求省府停止審議三期縣轄地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不要恢復為農業區、保護區，並改重新研提具體方案，致八十六年八月六日省都市計畫委員會大會決議略以，由於省住都處目前正辦理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全區二一〇一公頃）通盤檢討，為適應將來實際發展需要，三期縣轄地通盤檢討案送請省住都處併案研處，故目前本案用地變更刻依都市計畫程序辦理中。

㈦鑑於科學園區之發展，亟需週邊完善服務體系支援，因此為配合科學園區發展需求，並兼顧大多數民意及地方繁榮，現科管局正依照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六年八月六日決議事項辦理，研提規劃方案，即重新檢討三期縣轄地之發展定位及具體構想，並將提送省府併入省住都局辦理園區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處理。

二、第三期徵收用地，遲未徵收，致部分務農地主需負擔鉅額遺產稅：

㈠按「家庭農場之農業用地，其由能自耕之繼承人一人繼承或承受，而繼續經營農業生產者，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一條所明定。所稱「家庭農場之農業用地」，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二十一條規定，不包括於繼承或贈與時已依法編定為非農業使用者在內。準此，其獎勵之對象，以編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為限，至已編定為非農業用地之土地，本非農業發展條例獎勵之對象，縱其作農業使用，亦應無該法條免徵遺產稅之適用。惟查農業用地經都市主要計畫變更為新市鎮特定區、住宅區或其他使用分區，於主要計畫公告發布實施後、細部計畫完成前，該等土地仍不能建築使用，用途受相當限制，加以都市計畫完成之時程甚久，如土地所有權人於其間死亡，其使用土地之權利已因細部計畫未完成而受限，其免徵遺產稅之權利復因都市計畫變更而喪失，對當事人而言，似欠公允。本院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台八十三財字第四四五三三號函釋，爰就此等情形作例外規定，類此情形如繼承人仍繼續為農業使用，仍有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之適用。

㈡至有關被繼承人胡〇〇遺產稅案，胡君係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死亡，所遺座落新竹縣竹東鎮頭重埔段二筆土地，於繼承發生時業經編定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用地，應無首揭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一條免徵遺產稅之適用。納稅義務人於八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繳清稅款，未提起行政救濟，該案隨之確定。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二八七號解釋「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惟在後之釋示如與在前之釋示不一致時，在前之釋示並非當然錯誤，於後釋示發布前，依前釋示所為之行政處分已確定者，除前釋示確有違法之情形外，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該案課稅處分於本院上開函釋頒布前既已確定，應無該函釋之適用，亦不宜再予變更，以維法律秩序之安定。另被繼承人胡榮治遺產稅案，繼承發生日為八十二年九月十九日，由於至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尚未確定，乃有該函釋之適用。

三、改善與處置意見：

㈠按科管局開發科學園區雖以引進高科技人才及發展國內高科技產業為目標，而在進行開發之同時，仍需兼顧與尊重地方民意，以求產業與地方共榮之成果。本案園區三期新竹縣轄用地，科管局雖經費時五年全力與新竹縣政府、各級民意代表及土地所有權人進行溝通協調，竭力尋求解決途徑，惟因都市計畫之變更法定時程冗長，且省都委會大會決議又不同意即時將系爭土地回復變更為農業區及保護區，而係決議由省住都局併入通盤檢討案研處，故期間造成部分務農地主需負擔鉅額遺產稅之事實。現科管局除將配合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及主管機關之決議，希儘速完成都市計

畫變更程序外，在未完成程序之前，土地所有權人仍得依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為從來之使用，科管局亦將提供必要之協助，以確保民眾權益。

㈡再探究本案用地未能依法順利執行徵收之主要原因，係因同一徵收案內土地分屬不同縣、市，其地價補償標準分由所屬縣、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難以掌握評議結果，且地方政府為顧及民意，又無法有效疏導排除反對徵收阻力所致，因此，為免重蹈覆轍，於日後選覓科學園區用地時，當避免再有類此一次徵收跨越不同縣、市造成徵地困難情形發生。而科管局刻正開發之台南科學園區及八十六年間奉本院核定開發之園區四期竹南基地與銅鑼基地，其基地範圍均為同一縣轄內，將來科管局開發其他園區，亦將依循此原則辦理。此外，於基地評選之初期，亦均已預先要求當地地方政府提出合作計畫書，其內容包含區外聯絡道路取得、污水、污泥處理、垃圾傾倒場地之提供，另並就土地取得、開發規模、規劃內容等充分溝通說明先行取得共識，期免再有造成徵收失效，影響民眾權益情事。

㈢另為兼顧園區廠商擴建用地需求暨考量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及運用民間資源，目前正在立法院審議中之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已將「公民營事業或財團法人，依法在鄰近一定範圍內開發完成之工業區，得向國科會申請併入科學工業園區」之規定納入，以期與民間資源充分結合並解決所需擴廠用地問題。目前該條例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三日完成一讀審查，俟完成修法程序後即可據以執行。

行政院　函

受 文 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七財字第５６１００號
附件：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貴院糾正本院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台八十三財字第四四五三三號函，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民國七十六年將新竹科學園區第三期徵收用地，變更為工業區，次年編定為工業用地，惟因未於法定期間內實施開發，致編定失其效力，又遲不徵收，致部分務農地主需負擔鉅額遺產稅，漠視地主權益，顯有未當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三項乙份，囑再轉飭所屬切實查處見復一案，經轉據財政部等機關函報查處情形，復請　查照

。

說明：

一、復　貴院八十七年八月十七日㈧院台內字第八七〇一〇五六一八號函。

二、檢附查處情形一份。

院長　蕭萬長

查處情形

一、本案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新竹縣轄用地部分，失其徵收效力之後，為解決該等土地使用問題，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邀集內政部、營建署、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台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等機關共同研商，獲致決議：「園區三期縣轄地既不再徵收，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將現行之工業區、公共設施用地恢復為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日公布實施之特定區計畫所訂定之農業區、保護區為原則」，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旋依上開會議紀錄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法定程序，於八十四年四月一日函請台灣省政府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前之公告作業，公告期滿後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就人民、團體陳情意見逐一錄案，並於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備妥計畫書、圖及人民、團體陳情意見函送台灣省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八十六年八月六日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三四次大會審議之決議略以：「由於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處目前正辦理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全區二一〇一公頃）通盤檢討，為適應將來實際發展需要，三期縣轄地通盤檢討案送請省住都處併案研處」，故目前本案用地變更刻依都市計畫程序辦理中。鑑於新竹科學園區之發展，亟需週邊完善服務體系支援，因此為配合科學園區未來發展需求，同時兼顧大多數民意及地方繁榮，依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六年八月六日之決議，本案之都市計畫變更刻正由台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處併入新竹科學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中處理。

二、經濟部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經（八七）工字第八七〇二五九八五號函復以：查當時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工業區主管機關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工業區有立即開發之必要者，得商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編定為工業用地，並應於編定公告之次日起二年內實施開發，逾期未開發者，其編定失其效力」。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徵收用地原係為都市計畫工業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為順利取得土地，爰依獎勵投資條例之規定編定為工業用地，惟在辦理徵收作業時遭受居民阻撓而超越上開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規定之期限，致工業用地之編定失其效力，惟其土地使用仍屬都市計畫

工業區。

三、有關系爭土地課徵遺產稅及田賦之情形：

1.按「家庭農場之農業用地，其由能自耕之繼承人一人繼承或承受，而繼續經營農業生產者，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一條所明定。所稱「家庭農場之農業用地」，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不包括繼承或贈與時已依法編定為非農業使用者在內。準此，其獎勵之對象，以編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為限，至已編定為非農業用地之土地，本非農業發展條例獎勵之對象，縱其作農業使用，亦應無該法條免徵遺產稅之適用。本件被繼承人胡○○君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死亡，所遺新竹縣竹東鎮頭重埔段二筆土地，依據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八十二年三月二日㈧園地字第○二八一五號簡便行文表所載，其使用分區為「工業區」，與首揭法條所稱之農業用地並不符合，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竹東稽徵所未准其依農業用地規定免徵遺產稅，尚無不合。

2.本件納稅義務人胡○雄君等五人於八十二年二月十一日辦理遺產稅申報時，檢附其於同年二月一日所書立之承諾書，聲明自繼承之日起就系爭二筆土地繼續經營農業生產，竹東稽徵所旋就土地是否為農業用地進行調查，經查明系爭土地於繼承發生時，土地使用分區係編定為工業區，與農業用地之要件已有未符，自無需就其使用情形再予調查，該稽徵所所作之調查，與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應無不符。

3.按「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徵收田賦。但都市土地合於左列規定者，亦同：「一、……三、依法限制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為土地稅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明定。本案系爭二筆土地，原課徵田賦，於七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公告編定為工業用地，惟因科學園區完成徵收前不能建築，該預定用地範圍內土地仍作農業使用者，依首揭土地稅法規定，仍續予課徵田賦。惟田賦已自七十六年第二期起停徵。

四、關於本院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台八十三財字第四四五三三號函釋之檢討情形，按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家庭農場之農業用地，其由能自耕之繼承人一人繼承或承受，而繼續經營農業生產者，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其目的除在避免農地細分外，亦在鼓勵農地農用，農業用地雖經都市主要計畫變更為新市鎮特定區、住宅區或其他使用分區，惟細部計畫未完成前，該土地仍不能作建築使用，其用途仍受相當限制，如農民仍繼續自行耕作仍屬農地農用，故本院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台八十三財字第四四五三三號函釋予以免稅，似應屬符

合上述農業發展條例規定之精神。該函令自頒布以來對土地所有權人於土地使用編定變更之利益遲未實現而免稅要件又喪失之情形下，所造成之民怨，確有紓解之正面意義。

行政院　函

受　文　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八財１５８　６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貴院糾正本院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台八十三財字第四四五三三號函，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民國七十六年將新竹科學園區第三期徵收用地，變更為工業區，次年編定為工業用地，惟因未於法定期間內實施開發，致編定失其效力，又遲不徵收，致部分務農地主需負擔鉅額遺產稅，漠視地主權益，顯有未當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第三項乙份，囑處理見復一案，經轉據財政部等有關機關函報處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㈧院台內字第八七〇一一三〇四二號函。

二、檢附本案處理情形一份。

院長　蕭萬長

本案處理情形：

一、按「未經訴願決定之案件，原處分官署既自覺其處分為不合法，本於行政上之職權作用，原得自動的為撤銷原處分之處分或另為處分」、「行政官署對其已為之行政行為發覺有違誤之處，而自動更正或撤銷者，並非法所不許」（行政法院二十四年判字第四號判例及四十四年判字第四十號判例要旨參照）。次按「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惟於後釋示發布前，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如未經訴訟程序而確定者，除因適用當時法令錯誤而確屬違法，由主管機關依職權撤銷外，不因嗣後法令之改變或適用法令之見解變更而受影響」（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二八七號解釋及解釋理由書參照）。本件陳訴人所訴案件，其遺產稅課稅處分在本院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台八十三財字第四四五三三號函頒布前，因納稅義務人未提起行政救濟而確定，是以本件屬已確定之負擔行政處分，依當時相關規定尚無違誤，

其自不因嗣後適用法令之變更而受影響，俾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

二、農業用地繼承免徵遺產稅，係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一條所明定，所稱農業用地，於該條例第三條第十款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中，有其定義，概言之，凡繼承時已依法編定為非農業使用者，即非屬農業用地範圍，不得免徵遺產稅。惟農業用地因都市計畫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在細部計畫完成前，所有權人無法按變更後用途使用，於繼承發生時又喪失免徵遺產稅之權利，加以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多未能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於二年內完成細部計畫，致民怨四起。為解決此一問題，如於農業發展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中，修正農業用地之定義，固屬可行，惟衡酌客觀環境，修法完成時程難以掌握，本院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台八十三財字第四四五三三號函頒布後，此類土地於繼承時，因都市計畫變更、細部計畫未完成，致土地所有權人喪失原有免稅權利之情形，得以立即不再發生，較具時效，況且該函係屬放寬規定，其頒布並不致造成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之犧牲。至解釋函令頒布前已確定之案件，不因嗣後適用法令見解變更而受影響，此乃解釋函令一貫之適用原則，以維持既定之法律秩序。

三、稅捐係依行為時之稅法規定課徵之，課稅標的因其他法令變更致性質改變，自應適用不同之課稅規定，至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土地，未於法定期間內開發、徵收，其未徵收之原因，本院八十七年五月八日台八十七財字第二二一三六號及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台八十七科字第二四五九九號函貴院中已有說明。

財政部　函

受　文　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第八八一九四八一九二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所遺工業園區土地，可否免徵遺產稅」研析報告乙份，請　鑒察。

說明：復　大院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八八院台內字第八八一九〇〇七一三號函。

部　長　邱　正　雄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所遺工業園區土地，可否免徵遺產稅」研析報告

本案經　大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

於本（八十八）年九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　大院二樓第一會議室，舉行該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討論，經決議：為符合租稅法律主義及維持公平正義的原則，仍請財政部考量本案之課稅處分，可否撤銷，以平民怨。謹依會議決議，就本案課稅處分可否撤銷研酌如後：

一、本件有無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八七號解釋所敘之除外情況

參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八七號解釋「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惟在後之釋示如與在前之釋示不一致時，在前之釋示並非當然錯誤，於後釋示發布前，依前釋示所為之行政處分已確定者，除前釋示確有違法之情形外，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準此，本件首應探討者，為本案作成課稅處分時，所據以適用之法令究有無違法？

㈠當時之法令規定：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一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

「家庭農場之農業用地，其由能自耕之繼承人一人繼承或承受，而繼續經營農業生產者，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一條所明訂，其目的在鼓勵農地農用，擴大農場經營規模。所稱家庭農場之農業用地，依同條例第三條第十款規定，指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由於該款未就農業用地之要件作明確規範，造成非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亦可免稅之不公平現象，無法落實前開法條鼓勵農地農用之立法本旨。因此，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於七十三年九月七日修正發布，其中第二十一條後段規定「本條例第三十一條……所稱家庭農場之農業用地，不包括於繼承或贈與時已依法編定為非農業使用者在內」，明確界定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一條所稱「農業用地」範圍，將已編定為非農業使用之土地排除適用，其目的在貫徹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一條立法目的之執行，並使其適用免於浮濫，應無不當。

㈡細則補充規定母法問題

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為使人民有依法律所定要件需負繳納稅捐之義務或得享減免稅捐之優惠時，能明確適用法律所定之內容，行政機關本諸法律意旨與立法精神，於細則中訂定若干補充本法之規定，有其實際意義和需要。此種情形常見於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及命令中，例如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補充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修正前為第八款）規定、遺產及贈與

稅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補充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修正前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補充修正前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十條規定、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補充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等，皆在闡明法規原意，並分別經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二一號解釋、第三三〇號解釋、第三四三號解釋、第三七五號解釋與憲法並無牴觸。

㈢本案之情形

本案被繼承人胡〇〇於八十一年十一月死亡，所遺新竹縣竹東鎮頭重埔段二筆土地，經編定為工業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與當時農業用地免徵遺產稅之規定不符，稽徵機關未准予依農業用地規定免徵遺產稅，於作成課稅處分時，適用當時法令並無錯誤，亦無違法。

二、本案無法適用行政院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台八三財字第四四五三三號函之原因：行政院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台八三財字第四四五三三號函發布時，本案已確定

按「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左列規定，申請復查：一、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十日內，申請復查。二、……」為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明定，本件納稅義務人於八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繳清稅款一、一七八、七〇二元，如其對稽徵機關核定稅捐之處分有所不服，雖已繳清稅款，亦可依上開規定申請復查，其未提起復查表示不服，該案隨之確定。本案作成課稅處分時，適用當時法令並無錯誤，已如前述，則參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八七號解釋，已確定之課稅處分，自不因嗣後法令之改變或適用法令之見解變更而受影響。此乃解釋函令適用之一貫原則，行政院六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台財第六二八二號令亦有相同規定「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解釋，應以法條固有之效力為其範圍，自法律生效之日有其適用。惟解釋令發布前已確定之行政處分所持見解縱與解釋令不符，除經上級行政機關對該特定處分明白糾正者外，亦不受解釋令影響而變更；但經行政訴訟判決確定之處分，行政機關不得再為變更，以維持行政處分已確定之法律秩序。」

三、新解釋函令對於已確定案件無法適用之原則，是否妥適問題

㈠行政機關因環境變遷、政策方向改變，就主管之法規，變更解釋時，依據前述行政院六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台財第六二八二號令，皆本已確定案件不適用之原

則。蓋解釋令變更，可能放寬或從嚴，如已確定之案件，亦予適用，則自該法規公布生效後發生之案件，皆應據以重為審酌，惟機關保存資料有一定期限，逾越保存期限之案件，非但處理上有實際困難，於解釋令從嚴之情形，更將產生極大爭議，且既定之法律關係遭破壞後，法律秩序無從安定。考量法律之安定性及實務上之可行性，採未確定之案件得以適用之原則，確有其論據。稅捐稽徵法第一條之一於八十五年七月三十日公布後，規定「財政部依本法或稅法所發布之解釋函令，對於據以申請之案件發生效力。但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對於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之。」，亦與此原則相符。

㈡法規變更時，個別案件能否適用新法規或較有利之法規，端視其處理程序是否終結而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之從新從優原則、刑法第二條之從新從輕主義皆同。以票據法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修正為例，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該條公布廢止前，發票人無存款餘額，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簽發支票，或簽發支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數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經執票人提示不獲支付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處罰金，而該條廢止後，相同行為已無需再負刑責，於廢止當時未執行完畢者，可免除其刑，惟已執行完畢者，亦無法再免除其刑。上述行政命令適用之一貫原則亦同，已確定案件無法因解釋令之變更而再變更處分。

四、本案如予適用行政院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台八三財字第四四五三三號函，可能引發之後遺症新解釋函令對於已確定案件無法適用之原則，確會造成相同情形、不同結果之不公平現象，惟此乃法規變更時所無法避免，任何法令皆然。本案如予適用行政院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台八三財字第四四五三三號函，將破壞前開適用原則，此例一開，非但前揭行政院函釋涵蓋之已確定案件（含遺產稅、贈與稅、土地增值稅）皆需一體適用，過去數十年，凡所有因解釋函令變更當時已確定、未准適用變更後規定之案件，於今亦無否准之理由，影響所及，恐難預料。

五、綜上所述，本件納稅義務人胡○雄君對於核課稅捐之處分未提起行政救濟表示不服，該案即告確定。嗣行政院於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布台八十三財字第四四五三三號函，規定「農業用地經都市計畫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在細部計畫尚未完成前，如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仍應依原來之土地使用分區別管制而視為農業用地，其於……繼承時，仍有……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之適用。」，致另案被繼承

人胡榮治遺產稅案，因於該函發布時尚未確定，所遺同地段同地號土地，得以免稅。胡○雄君認其案不得適用顯有未公，轉向　大院陳訴。查納稅義務人胡○雄案不得免徵遺產稅，係因其課稅處分於行政院前開函釋發布前即已確定，基於解釋令一貫適用原則，無法撤銷其原課稅處分。

（註：本案經古委員登美、馬委員以工及林委員鉅銀等三位委員申請自動調查，調查報告亦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辦理及列管中，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處理部分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台北縣政府於辦理系爭新店市中央段九七五地號土地認定「現有巷道」時，未基於該土地是否符合「經歷年代久遠，供不特定公眾通行之過去事實」為前提要件，而擴張解釋整筆系爭土地，顯有不當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七四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第三屆第一〇八次會議決議第二三七四期

行政院　函

受　文　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０　１００５　８１　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台北縣政府於辦理系爭新店市中央段九七五地號土地認定「現有巷道」時，未基於該土地，是否符合「經歷年代久遠，供不特定公眾通行之過去事實」為前提要件，而擴張解釋整筆系爭土地，因具「未來規劃需求」之「都市計畫道路」功能，而逕認定寬達二十一公尺之系爭土地均為「現有巷道」，顯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函報之改善與處置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九一）院台內字第○九一一九○○三五六號函。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九一○○一二二九三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　長　游　錫　瑤

內政部　函

受　文　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０　１００１２２　３號
附件：如文

主旨：鈞院轉監察院函，為台北縣政府於辦理系爭新店市中央段九七五地號土地認定「現有巷道」時，未基於該土地是否符合「經歷年代久遠，供不特定公眾通行之過去事實」為前提要件，而擴張解釋整筆系爭土地，因具「未來規劃需求」之「都市計畫道路」功能，而逕認定寬度達二十一公尺之系爭土地均為「現有巷道」，顯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依法妥處見復一案，復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鈞院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院臺內字第０９１００３３２７９號函及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院臺內字第０９１００４２５７０號催辦案件通知單辦理。

二、案經本部以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內授營建管字第０９１０００９２６３號函請台北縣政府確實檢討依法妥處，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以九十一年八月七日營署建管字第０９１９１２４２３號函催復，經台北縣政府九十一年八月八日北府城開字第０９１０４０８１３０號函查復如附件。

三、另查建築法第四十八條明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指定已經公告道路之境界線為建築線。但都市細部計畫規定須退縮建築時，從其規定。前項以外之現有巷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另定建築線；其辦法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二項已明定，前項第一款所稱供公眾通行之巷道，應由縣市主管機關就其寬度、使用性質、使用期間、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認定之。有關現有巷道之認定，涉事實認定，屬地方政府權責，本案台北縣政府依前開規定本於權責認定核處，本部尚無意見。

部　長　余　政　憲

臺北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八日
發文字號：北府城開字第０　１０　０８１３０號
附件：

主旨：有關監察院糾正本府於辦理新店市中央段九七五地號認定為「現有巷道」時，未基於該筆土地是否符

合「經歷年代久遠，供不特定公眾通行之過去事實」為前提要件，而擴張解釋係具「未來規劃需求」之「都市計畫道路」功能，而逕認定寬度達二十一公尺均為「現有巷道」，顯有不當乙案，查復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監察院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九一）院台內字第〇九一一〇〇三五六號函暨內政部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內授營建管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九二六三號函辦理。

二、茲將本府認定旨開地號為「現有巷道」之經過程序與法令依據詳如左：

㈠本案係爭土地認定現有巷道之經過程序：

1.蔡〇〇建築師事務所於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檢具相關書圖文件申請建築線。

2.本府於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現有巷道現場勘查。

3.於八十四年六月九日由承辦人簽核。

4.於八十四年六月十九日核准現有巷道認定。

㈡法令依據：依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四條規定：「本規則所稱現有巷道包括左列情形：一、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二、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同意書或捐獻土地為道路使用，經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者。三、本法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修正公布前，曾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經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無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者。前項第一款所稱供公眾通行之巷道—應由縣市主管機關就其寬度、使用性質、使用期間、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認定之。」

㈢自八十七年至今本府接獲數次民眾陳情及監察院之調查，本府亦逐一詳盡釐清查復，並已將原處分文件（含處分依據）影送監察院。

三、本府九十年十一月一日九十北府工施字第四〇〇九四七號函文乃係依監察院調查本案而補充說明意見，旨在補充陳述八十四年處分依據之相關事實及法令，而旨開地號認定為「現有巷道」係依據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故將其「寬度」、「使用性質」、「使用期間」、「通行情形」、「公益上需要」等要件理由與相關裁量依據，茲將四〇〇九四七號函內容擇要再說明如左：

㈠寬度（是否達二公尺）：依據本府七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七九北府工都字第一五三號函有關建築基地臨接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其寬度仍維持二公尺（含二公尺）始得辦理指定建築線。查本案新店市中

央段九七五地號土地係中央三、四街通往溪園路之既成道路，該巷道寬度均達二公尺以上，符合認定為現有巷道「寬度」要件，另該地號東北側認定寬度為二十餘公尺（含花台）之依據，因該地號上之花台係座落道路兩側公共排水溝間，於法規上應歸屬於「市區道路條例」第三條所規定之市區道路附屬工程之行道樹（同條規定含迴車場、停車場）植栽所必需之設施，故依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現有巷道之寬度大於四公尺或六公尺者，仍應保持原有之寬度」之規定而保留其原有寬度，其餘部分乃係依現況實際供通行之寬度予以保留。

㈡使用性質（是否供公眾通行）：本案系爭地號於認定現有巷道前之用途，參民國六十年測繪之都計地形圖（路寬達三十公尺）、六十七年省林務局農林航測圖所之航照圖及現場會勘紀錄可判知係屬既成之通路，符合認定為現有巷道「使用性質」要件。

㈢使用期間（是否二十年以上）：依據內政部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七十一台內營字第一二二一一〇號函示，既成巷道應合於民法第七六九條所規定二十年間和平繼續佔有為要件。查本案新店市中央段九七五地號土地係中央三、四街通往溪園路之既成道路，依本府六十年測繪之都市計畫地形圖及六十七年林務局攝影航照圖可資證明，另依新店市公所八十年十月十一日八十北縣店工字第四四五七九號函及八十二年十月九日八十二北縣店工字第五〇三六四號函確認前開道路係供公眾通行已達二十年以上之事實，符合認定為現有巷道「使用期間」之要件。

㈣通行情形（是否仍繼續通行使用）：純屬實質認定問題，本案系爭地號於認定現有巷道前之用途供公眾通行之巷道，會勘當時該巷道亦無圍柵路障，應係供附近住戶、居民對外通行使用，為公眾使用且供不特定人車通行之巷道，自應符合認定為現有巷道「通行情形」要件。

㈤公益上需要：中央新村的聯絡道路，均集中於東側中央路的一至七街，然而整個高達將近二十二公頃之新村社區，其北、西、南側僅有兩條對外聯絡道路，北側為民生路（該路曲折蜿蜒狹長，寬度約僅四公尺，經約1.5公里，才連接至新店中正路與復興路口，故非主要聯外幹道，道路運輸功能不強），南側即本案所在道路，為社區對外及通行北市之聯外重要孔道，也是地區發展需求自然產生之結果，而在新店市環河快速道路尚未開闢之前，新店市民利

用中央一至七街、溪園路及該現有巷道進出，更是數十年之事實。再就都計整體規劃而言，整筆九七五地號供公眾通行，適供中央新村與鄰近社區建構整體路網結構，中央新村西側、南側近乎封閉，該地號淨寬一致約為二十公尺餘，正可成為中央新村西側及南側主要通路，就公地公用而言，為一極妥適之處理方案，可滿足部份細部計畫功能。再則，中央新村一至七街於短距離內所產生之交通衝突點高達七處，除不符交通規劃原則，該處也成為北二高新店段聯外孔道之中央路的新交通瓶頸與易肇事路段，中央新村近年發展密度日高、人口日增，本案之處置符合未來規劃需求，可供現在及未來都市防災、交通系統之整體規劃，建立多方向通聯之道路系統。實則對中央新村全體居民及新店市民亦將受益良多，除預留未來規劃細部計劃之長遠空間外，符合現有巷道「公益上需要」之認定要件。

四、認定旨開地號為現有巷道之處分為八十四年六月十九日，係在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令（八十五年四月十二日）之前，糾正案文認應考量該解釋內容，實為時間上之不可能。

五、依都市計畫法第四十條之規定：「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應依建築法之規定，實施建築管理。」另依建築法第四十八條：「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指定已經公告道路之境界線為建築線。但都市細部計畫規劃須退縮建築時，從其規定。前項以外之現有巷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另定建築線；其辦法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故本府乃係依法令之授權依建築管理規則認定現有巷道並指定建築線，然現有巷道（既成巷路）係因時效關係自然通行而成，此於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令亦採同一觀點。且民國五十年代後，地方為配合中央政策需求，於完成農地土改後，亟欲積極推動都市土改，以祈早日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政府乃迅速大量規劃擬定實施都市計畫，並由省府專業單位（省公共工程局及其後之省住都局）代為辦理地方之都市計畫規劃業務，又其擬定之主要計畫部份均未續擬細部計畫，致產生大部分地區未規劃細部計畫道路以供開發利用，故而有以現有巷道認定方式指定建築線之需要，以供人民申請開發建築，並利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執行之需，及實現都市計畫劃設之目的，故有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四條之因應規定，此為台灣省普遍現存之事實，非本府恣意為之。

六、司法院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所釋，私有土地因符合不特定之公眾通行而必要，且於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

權人無阻止之情事，並須經歷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等要件而存在公用地役關係時，有關機關自應依據法律辦理徵收，並斟酌國家財政狀況給予相當補償……，惟本案系爭土地於中央新村建村之始，即留供公設使用，且於六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抵充增值稅，即為公有，故尚非四〇〇號解釋所指情形。

七、現有巷道依建築法第四十八條及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乃授權由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至其是否在兼顧前項說明之事實需求下，須參照司法院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暨都市計畫法擬定及變更程序後始得認定，係屬台灣省通案性修法事宜，允屬上級政府權責。另現有巷道徵收補償問題，仍由中央政府責令各級政府持續辦理中，另台灣省政府建設廳以八十七年三月六日八七建四字第六〇七六五三號函示：「既成道路如屬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或其他使用分區，徵收作為道路使用核與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不符。惟上開屬都市計畫主宅區、商業區或其他使用分區之既成道路，如確有徵收作道路使用之需要，應依法先行變更都市計畫為道路用地後，再行辦理徵收，以資適法。」另有司法院釋字第五一三號解釋之明確闡示。

八、本府九十年十一月一日九十北府工施字第四〇〇九四七號函復監察院內所稱「本案之處置符合未來規劃需求，可供現在及未來都市防災、交通系統之整體規劃，建立多方向通聯之道路系統。」係在事後補充說明八十四年行政處分如何符合「公益上之需要」構成要件的其中因素之一，尚非如糾正案文中所指稱「……，而擴張解釋而逕予認定……。」，此節恐有誤解，併此說明。」

縣長　蘇　貞　昌

行政院　函

受　文　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０　２００３８７６８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貴院糾正台北縣政府於辦理系爭新店市中央段九七五地號土地認定「現有巷道」時，未基於該土地是否符合「經歷年代久遠，供不特定公眾通行之過去事實」為前提要件，而擴張解釋整筆系爭土地因具「未來規劃需求」之「都市計畫道路」功能，而逕認定寬達二十一公尺之系爭土地均為「現有巷道」顯有不當案之辦理情形

，檢附貴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囑督飭所屬，就貴院糾正事項，研提具體改善辦法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查處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三月十日（九二）院台內字第〇九一〇一一一六六五號函。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二年七月二日內授營建管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七九三七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　長　游　錫　堃

內政部　函

受　文　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０　２０００７　３７號

附件：如文

主旨：鈞院轉監察院函，為臺北縣政府於辦理系爭新店市中央段九七五地號土地認定「現有巷道」時，未基於該土地是否符合「經歷年代久遠，供不特定公眾通行之過去事實」為前提要件，而擴張解釋整筆係爭土地，因具「未來規劃需求」之「都市計畫道路

」功能，而逕認定寬度二十一公尺之系爭土地均為「現有巷道」，顯有不當之辦理情形乙案，業經臺北縣政府就該院糾正事項研提具體改善辦法見復，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鈞院九十二年六月二日院臺內字第０９２００２９８８７—Ａ號函。

二、案經本部以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內授營建管字第０９２００８７０９１號函請台北縣政府研提具體改善辦法，經台北縣政府九十二年六月十日北府城開字第０９２０３７１５７９號函查復並補充說明如附件，該府本於權責認定核處尚屬實情，本部另無意見。

部　長　余　政　憲

臺北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發文字號：北府城開字第０　２０３７１５７　號

附件：

主旨：關於　大部函轉行政院轉監察院函，為該院糾正本府於辦理新店市中央段九七五地號土地認定為「現

有巷道」時，未基於該土地是否符合「經歷年代久遠，供不特定公眾通行之過去事實」為前提要件，而擴張解釋係具「未來規劃需求」之「都市計畫道路」功能，而逕認定寬達二十一公尺均為「現有巷道」，顯有不當之辦理情形，研提具體改善辦法案，茲說明如後，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　大部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內授營建管字第〇九二〇〇八七〇九一號函辦理。

二、本案前函（九十一年八月八日北府城開字第〇九一〇四〇八一三〇號）（諒達）本府業詳予查復說明，惟監察院針對本案函復中仍未提列具體改善辦法，認顯屬不當。本府擬定具體改善辦法如左：

㈠旨開地號認定為「現有巷道」係依據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將其「寬度」、「使用性質」、「使用期間」、「通行情形」、「公益上需要」等要件理由與相關裁量依據，本府前函業已述明，尚非依「未來規劃需求之都市計畫道路功能作為認定現有巷道之主要依據」。另因司法院大法官第四〇〇號解釋雖於解釋理由書詳細闡述公用地役關係之要件，唯該號解釋日期係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二日，而系爭處分係於民國八十四年間作成，併予陳明。

㈡有關本案現有巷道是否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本府將主動錄案於下次新店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將中央新村整體道路系統納入審議參考，另現況如有違規停車或妨礙消防救災之其他違規佔地行為，本府將加強執法取締，依法辦理。

縣長　蘇　貞　昌

三、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高雄市政府及行政院等機關決策搖擺不定，又執行不力，以致七十八年紅毛港居民領取徵收土地、地上物補償費及每戶六十萬元之十年房租津貼後，竟因遷村計畫迭經修正及更改執行拆遷日為「取得安置土地及完成配售登記之日」，並以該日為核算地上物補償標準，造成迄今需地機關仍無法依徵收目的興辦公用事業等，確有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九七期）

註：本案經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百零八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 文 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０ ２０００８ １７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自七十四年起，高雄市政府及本院等機關決策搖擺不定，又執行不力，以致七十八年紅毛港居民領取徵收土地、地上物補償費及每戶六十萬元十年房租津貼後，竟因遷村計畫迭經修正及更改執行拆遷日為「取得安置土地及完成配售登記之日」，並以該日為核算地上物補償標準，造成迄今需地機關，仍無法依徵收目的興辦公用事業；又遷村安置之措施及權責機關均法無明文，致遷村計畫內容之變動、不當與延宕之責任難獲明確釐清；高雄市政府未負擔經費支出，卻於歷次修正遷村計畫增列各項經費，致政府取得紅毛港內私有土地之成本一再遞增，超乎常情；本院未積極督促高雄市政府，取得任何具體承諾，卻同意該府就拆遷時間、安置條件一再讓步，並進行區段徵收、配售土地及規劃興建集合住宅，致政府投入巨額開發資金後，仍未取得遷村戶具體購買配售土地或集合住宅之具結或契約，造成政府承擔土地開發之高度財務風險等節，確有重大疏失及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轉據高雄市政府函報並經本院經建會核認後之改善與處置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九一）院台內字第〇九一一九〇〇六九八號函。

二、抄附高雄市政府對本案之改善與處置情形一份。

院 長 游 錫 瑤

高雄市政府對本案之改善與處置情形

一、「自七十四年起高雄市政府及行政院等機關決策搖擺不定，又執行不力，以致七十八年紅毛港居民領取徵收土地、地上物補償費及每戶六十萬元之十年房租津貼後，竟因遷村計畫迭經修正及更改執行拆遷日為「取得安置土地及完成配售登記之日」，並以該日為核算地上物補償標準，造成迄今需地機關仍無法依徵收目的興辦公用事業；又遷村安置之措施及權責機關均法無明文，致遷村計畫內容之變動、不當與延宕之責任難獲明確釐清」部分：

㈠紅毛港地上物查估補償辦理情形。

1.紅毛港遷村計畫係依據行政院七十四年一月十七日台七十四內一〇六七號函核定同意辦理近期計畫，由當時台灣省政府高雄港務局委託本府辦理遷村計畫，經七十五年八月十一日「紅毛港遷村策進委員會」預備會議決議由本府工務局負責辦理紅毛港地區地上物查估補償，為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之依據，並以七十三年新測一千分之一航測圖為參考辦理查估，又經七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紅毛港遷村策進委員會」第二次預備會議紀錄結論一「紅毛港舊聚落地區之土地、地上物查估工作仍繼續進行以建立拆遷補償資料，但補償費發放及地上物拆遷日期延後」，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即於七十五年十二月起辦理地上物查估，於七十六年完成查估作業，並於七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土地徵收公告程序完成，當年九月發放補償費完畢。

2.又因七十七年十二月七日「紅毛港遷村策進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及七十八年九月十一日「紅毛港遷村修正計畫」奉行政院核准，訂定地上物補償標準一律以本市查估標準一級上查估加成補償，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即刻辦理差額計算造冊，並於七十九年四月發放。

3.至八十年三月二日「紅毛港遷村策進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決議，訂定七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為補償基準日，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即刻辦理補償基準日以前登錄有案之地上物漏估補償，並於八十一年四月發放。

4.因當地居民對地上物補償基準日及標準以及安置地點與方式等有異議，又再提出修正計畫，於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奉行政院核准「紅毛港遷村第二次修正計畫」，明訂七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土地徵收公告日為補償基準日，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即辦理該補償基準日前新建房屋查估補償，並於八十三年十二月發放補償費，以七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為補償基準日迄今未再變動，又過去未曾訂定補償後地上物拆遷時程，於本次修正計畫明訂「取得安置土地、完成配售登記之日期為實際執行拆遷日」，並以實際執行拆遷日當期本市補償辦法核算房屋救濟金標準辦理補償。於八十七年八月十日奉行政院核定之「紅毛港遷村第三次修正計畫」仍遵照第二次補償標準辦理。

5.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紅毛港遷村計畫地上物查估補償，均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作業將俟實際執行拆遷日確定後辦理救濟金補償作業。

㈡遷村安置之措施及權責機關。

現有政府發布實施之法律並未有遷村相關法令俾供本府據以執行，目前本府辦理遷村案係依報經行政院八十七年八月十日核定之「紅毛港遷村第三次修正計畫書」執行，本府前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三日陳報行政院，並由行政院交議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九十一年十月二日召開「遷村案擬以專案立法方式執行、集合住宅配售戶以遷購國宅替代安置，並提供優惠補助購宅款增加誘因」會議，其中針對專案立法之決議如次：「高雄市政府所提窒礙難行之處，如經費籌措、安置用地之分配與財務平衡等，多屬實際執行的技術問題，且紅毛港遷村工作現多已推動中，為免影響推動時效，現階段暫不考慮專案立法」。故本府目前仍依「紅毛港遷村第三次修正計畫書」執行。

㈢遷村計畫、內容迭經修正變動情形。

本府研擬遷村計畫，主要內容皆經過「紅毛港遷村策進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納入遷村計畫書內，「紅毛港遷村策進委員會」出席代表包含小港區市議員、里長，已足可代表當地主流民意，惟地方政治勢力消長，民代里長迭經更換，民意需求也跟者轉向，地方居民對遷村安置方式、地點難以整合為一，本府以社會公平、法令及當時期民意趨向研擬遷村計畫，居民除以爭取最高補償利益為導向外，各時間段之民意導向皆不相同。例如：經行政院七十四年一月十七日核定「紅毛港遷村計畫」中安置地點選擇大林蒲、鳳鼻頭地區係由該區市議員所提議，本府並採納之，惟因居民對大林火力發電廠、聯合污水處理廠、南部運煤碼頭所造成之環境污染頗多怨言，遷進意願普遍不高，而進行計畫修正；復經行政院七十八年九月十一日核定之「紅毛港遷村第一次修正計畫」中以安置地點分散為六處，並提供不同之安置住宅，如三樓透天厝和五樓公寓式供居民選擇，足可滿足不同階層居民對地點及安置住宅之需求；惟八十年間，另有該區市議員大力提倡「分地自建」之安置方式，並有居民反映安置地點不符所需，過於分散，勢會拆散原有鄰里部落，且居民對地上物補償基準日有異議，而又進行計畫修正；於行政院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核定之「紅毛港遷村第二次修正計畫」中採用「分地自建」之安置方式及選擇高雄市前鎮區崗山仔農業區及高雄縣中崙、牛寮地區共約一百八十公頃為安置地點。八十五年間居民進行封港行動，訴求安置對象未能符合當地實地狀況，難以執行，嗣經本府辦理遷村用地區段徵收作業，以取得安置配售土地，再度考量減輕居民財力負擔及擴大照顧居民，而遵照行政院長八十四年五月九日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第四十九次委員會議

裁示事項，並協調台灣省政府同意支應區段徵收範圍內公共設施費用二十二億元，爰作「紅毛港遷村第三次修正計畫」，並經行政院八十七年八月十日核定。

二、「行政院核定紅毛港遷村計畫，將地上物拆遷日修正為完成安置土地配售登記之日，並以該日為核算地上物補償標準，本意固為照顧居民，然於法無據：七十八年間台電公司支付紅毛港居民十年房租津貼，又擬對未來實際遷出者再給予等同四年之房租津貼，亦屬於法無據：高雄市政府未負擔經費支出，卻於歷次修正遷村計畫增列各項經費，致政府取得紅毛港內私有土地之成本一再遞增，超乎常情，有待檢討」部分：

㈠經費負擔部分：

1.本府九十年九月推動「國宅替代專案」，遷購者可比照九二一模式以總價打七折配售，30%之折扣優惠價差及三十年國宅貸款利息補貼差額係由本府國宅基金吸收，現「自動搬遷補助費」之發放因交通部高雄港務局需至九十三年度始能編列此項經費發放予居民，而目前已遷購國宅者其自動搬遷補助費之發放，亦先由本府國宅基金先行墊付，故本府受託執行遷村計畫至今已負擔部分關鍵性經費，惟此項經費並未納入行政院核定之遷村總經費三百零一億元內。

2.按平均地權條例及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有關區段徵收開發成本，包括土地補償費、地上物補償費、有償撥用費、公共設施費（工程費用、土地整理費用）、貸款利息等，上述土地補償費、有償撥用費係以區段徵收當期公告之土地現值為依據。高雄市前鎮區崗山仔約為每平方公尺五千三百元，而高雄縣中崙、牛寮區段徵收當期公告土地現值高達每平方公尺一萬三千元，因安置面積不足，須向台糖公司價購土地請其改領現金補償，又所需價購之土地均位於高雄縣轄區，其公告現值高出高雄市轄區兩倍有餘，因此造成土地開發成本遽增，對此部份，本府非無故以修正計畫而增加經費之情事。

㈡台電公司支付紅毛港居民房租津貼：

台電公司支付紅毛港居民十年房租津貼原係因該公司燃煤儲存、運送嚴重污染居民生活環境所致，該公司為配合紅毛港遷村計畫實施，而經奉准於七十八年間一次撥付十年期「房租津貼」二十六億七千四百二十萬元，以作為高雄港務局提供三十公頃土地作為該公司建廠用地。又擬對未來實際遷出者再給予等同四年之房租津貼係因七十七年十一月七日「高雄市小港區紅毛港地區居民陳情台電公司污染協調會」決議

略以：『紅毛港遷村戶擬由台電公司補助「房租津貼」每戶每月五千元，以十年計算，但十年內遷村專業區若不能完成，台電公司需對補助款再予延長……』，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九十一年七月二日召開「研商推動紅毛港遷村計畫相關事宜」會議，對房租津貼則有下列決議：

1.有關紅毛港居民建議續發房租津貼發放一節，原則不再發放，惟居民若配合遷村計畫，高雄市政府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中旬開始辦理配售，至完成土地登記點交後，實際遷出可給予等同四年房租津貼之自動搬遷補助費，即每戶三十二萬一千元，並於實際遷出後申領。惟獨棟獨戶或全棟皆已遷出者，請高雄港務局委託高雄市政府即刻辦理房屋拆除工作。

2.自動搬遷補助費之財源籌措，原則以高雄港務局讓售大林電廠及儲煤場土地為主。故居民係在完成購買土地、點交並實際遷出者，始可申領自動搬遷補助費，並由高雄港務局委託本府即刻辦理房屋拆除工作，該筆經費係鼓勵居民配合遷村計畫而給予之搬遷補助費，目前法定程序刻由高雄港務局及台電公司辦理中，若順利完成，台電公司將可取得目前租用中之大林發電廠及儲煤場土地，惟須先沖銷七十八年所墊付之二十六億元七千四百二十萬元。

㈢行政院核定之總經費：

本府於八十九年陳報行政院遷村總經費本為三九九・八三億元，經行政院核定為三〇一・八億元，目前已支用一一三・七億元，不足之一八八億餘元之財源尚待籌措。

三、「行政院未積極督促高雄市政府取得任何具體承諾，卻同意該府就拆遷時間、安置條件一再讓步，並進行區段徵收、配售土地及規劃興建集合住宅，政府於投入巨額開發資金後，仍未取得遷村戶具體購買配售土地或集合住宅之具結或契約，致使政府於高雄地區房地產景氣長期低迷情況下，承擔土地開發之高度財務風險，確有重大疏失及不當」部分：

㈠遷村案的主體為紅毛港居民，而居民達兩萬人，居民意見零星分散，難以整合一致，本府著實無法計畫出一可滿足全部居民方式進行安置。近期又有居民強烈提出應回復七十八年「紅毛港遷村第一次修正計畫」中，以興建三樓透天厝並提供低利貸款之安置方式，宣稱該項安置方式才是居民所願，並派員至紅毛港遷村土地配售說明會中鼓動居民反制「分地自建」，如此民意需求跟著地方政治勢力消長而轉向，遷村計畫只能被迫作多次修正。

㈡遷村案之所以延宕經年係因所涉及之層面、事項複雜

難解，執行上雖有進度，但難免產生瓶頸，現階段難明確訂定遷村作業完成時程，茲謹臚列目前遷村窒礙之處如后：

1.經費籌措：遷村案總需求經費三百零一億元，目前尚不足一百八十八億元，經本府函請中央協助籌措財源，迄今尚未有著落，故遷村案難以全面開展進行，完成時程亦無法掌握。

2.本案之安置地點係橫跨高雄市、縣轄區，其複雜程度橫跨中央各部會及地方相關機關：包括交通部（含高雄港務局……）、內政部（含營建 署南區工程處……）、行政院經建會、行政院主計處、高雄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本案係採多面向方式進行，各機關（單位）各有其專責業務，雖成立任務編組之「紅毛港遷村策進委員會」綜合業務，惟縱向、橫向聯繫困難、諸多協調處理並不容易。

3.都市計畫變更案：因遷村用地中有約五公頃遭廢棄物污染而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宜，本府轄區部分已完成公告發布實施，屬高雄縣政府轄區之都市計畫變更部分，本府已為其製作都市計畫變更書圖完妥並函送之，惟高雄縣政府仍為安置用地學校、公園等相關建設維護經費無著落而停滯進行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中。

4.都市計畫劃設遷村安置用地不足以安置已公告之安置居民，目前尚不足十二公頃，若協調台糖公司放棄抵價地改領現金則需八十億餘元，目前中央財政困難該經費尚無著落。

5.紅毛港舊社區集體動員抗爭，訴求目的繁雜多元，且各目的相互衝突，難有理想對策滿足全體居民意願，變更計畫不斷，中央與地方政府難以持續執行。

6.安置戶資格審查：安置戶異議案件本府已開放三次異議審查，應已可顧及居民之權益，現居民要求承受已過世安置戶之資格，本府現正循序修改法令，待完成法定程序，即可進行已過世安置戶之資格承受事宜，目前安置之對象尚未能完全確定。

7.安置用地廢棄物清理及基礎設施工程：本府環保局已於本（九十二）年初辦理廢棄物清理發包作業，清理工期需時一年，清理完成後即可進行地籍分割、測量作業，基礎設施工程興建部分，目前全區雖已完成百分之八十，但仍得等待廢棄物清理完成後方能完成施工，目前無法全部推出安置用地進行配售作業。

8.配售地價：土地配售說明會中，居民反映每坪配售價五萬七、〇〇〇元太高，購買意願不足，惟本府

係以區段徵收成本計算地價且奉行政院核示需自負區段徵收財務平衡之責，實無再調降空間。

9.廟宇安置事宜：遷移安置紅毛港舊部落廟宇，因涉及居民之信仰、意願、區位、聚落、地價及都市計畫變更事宜，而「廟隨里走」，安置戶係以抽籤配售土地，將打散居民現有鄰里居民型態，本府為紓解居民對廟宇安置方式，尚待協調處理。

10.高雄縣土地配售作業：安置於縣轄區戶數將達三、五〇〇戶，高雄縣政府地政單位作業緩慢，何時才能進行配售作業，目前亦難以預估。

11.遷村安置用地跨越市縣轄區，居民普遍希望被安置於高雄市，不希望被安置於高雄縣，因此希望將縣轄區之安置用地面積劃設為市轄區，此將涉及縣市界線調整問題。

行政院　函

受　文　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０　２００　２７８　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糾正：自七十四年起，高雄市政府及本院等機關決策搖擺不定，又執行不力，以致七十八年紅毛港居民領取徵收土地、地上物補償費及每戶六十萬元十年房租津貼後，竟因遷村計畫迭經修正及更改執行拆遷日為「取得安置土地及完成配售登記之日」，並以該日為核算地上物補償標準，造成迄今需地機關仍無法依徵收目的興辦公用事業；又高雄市政府未負擔經費支出，卻於歷次修正遷村計畫增列各項經費，致政府取得紅毛港內私有土地之成本一再遞增，超乎常情；本院未積極督促高雄市政府取得任何具體承諾，卻同意該府就拆遷時間、安置條件一再讓步，致政府承擔土地開發之高度財務風險等節，確有重大疏失及不當案之研處改善情形。囑仍督促所屬積極辦理，並將後續辦理成果見復一案，經交據高雄市政府函報並經本院經建會會商相關機關核認後之改善及處置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九二）院台內字第〇九二〇一〇一七九〇號函。

二、影附本院經建會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都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三七七九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　長　游　錫　瑿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函

受　文　者：行政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都字第０　２０００３７７　號
附件：如文

主旨：奉　交會商相關機關研議高雄市政府函報有關監察院糾正該府小港區紅毛港遷村案之後續改善與處理情形一案，經本會彙整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後修正如附件，復請　查照轉陳。

說明：

一、依據　貴秘書長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院臺內字第０９２００３３１３５號函辦理。

二、本案本會以本（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都字第０９２０００３１１０號函請相關機關惠示具體意見，並經彙整相關機關所提意見，逐一檢視後修正如附件。

主任委員　林　信　義

高雄市政府對本案之改善與處置情形

壹、監察院對本案糾正補充說明如下：

一、自七十四年起高雄市政府及行政院等機關決策搖擺不定，又執行不力，以致七十八年紅毛港居民領取徵收土地、地上物補償費及每戶六十萬元之十年房租津貼後，竟因遷村計畫迭經修正及更改執行拆遷日為「取得安置土地及完成配售登記之日」，並以該日為核算地上物補償標準，造成迄今需地機關仍無法依徵收目的興辦公用事業部分：

㈠高雄市政府於遷村案之角色定位：

為加強推動紅毛港遷村，並設一統籌決策機制運作，高雄市政府於七十五年報請行政院准予成立「高雄市紅毛港遷村策進委員會」，該委員會之任務為協調、決議遷村案執行時所遭遇之相關事宜，其成員涵括中央地方各相關局處首長，其目的係希藉由中央與地方群策群力共同完成遷村作業。高雄市政府並非需地機關，基於行政轄管推動辦理遷村案，執行遷村作業所遭遇任何重要事項皆提報紅毛港遷村策進委員會審議，歷次遷村計畫書內容之變動亦提報紅毛港遷村策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納入遷村計畫書內，並經陳報行政院核定後據以執行遷村作業。

㈡遷村計畫之修正過程及原因：

高雄市政府所研擬之遷村修正計畫，主要內容皆經過「紅毛港遷村策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納入遷村計畫書內，紅毛港遷村策進委員會中之委員除由中央及地方各相關局處首長擔任，歷次會議

亦邀請當時小港區立法委員、市議員、里長等民意代表參與提議案件之決策審議過程，故遷村策進委員會所為之決策已有考量斯時斯地之民意；惟地方政治勢力消長，民意代表迭經更換，地方居民對遷村安置方式、地點難以整合為一，高雄市政府係以社會公平、法令及當時民意趨向研擬遷村計畫。例如：行政院七十四年一月十七日核定之「紅毛港遷村計畫」，其安置地點選擇大林蒲、鳳鼻頭地區係由該區市議員所提議，本府並採納之，惟因居民對大林火力發電廠、聯合污水處理廠、南部運煤碼頭所造成之環境污染頗多怨言，遷進意願普遍不高，而進行第一次修正計畫；復經行政院七十八年九月十一日核定之「紅毛港遷村第一次修正計畫」，明定遷村計畫中除查估補償土地及建築物外，亦需選擇地點安置居民住所，是以本次計畫考量當時市府資源擬定之安置地點分散為六處，並提供不同之安置住宅，如三樓透天厝和五樓公寓式供居民選擇，足可滿足不同階層居民對地點及安置住宅之需求；惟八十年間，另有小港區市議員大力提倡「分地自建」之安置方式，並有居民反映安置地點不符所需，過於分散，勢會拆散原有鄰里部落，且居民對地上物補償基準日有異議，而又進行第二次修正計畫

；於行政院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核定之「紅毛港遷村第二次修正計畫」中採用「分地自建」之安置方式，以及選擇高雄市前鎮區崗山仔農業區及高雄縣中崙、牛寮地區共約一百八十公頃為安置地點；惟八十五年間居民進行封鎖高雄港第二港口行動，訴求安置對象未能符合當地實地狀況，難以執行，嗣經高雄市政府辦理遷村用地區段徵收作業，取得安置配售土地（高雄市前鎮崗山仔及高雄縣中崙、牛寮地區），再度考量減輕居民財力負擔及擴大照顧居民，而遵照行政院長八十四年五月九日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第四十九次委員會議裁示事項，並協調台灣省政府同意支應區段徵收範圍內公共設施費用二十二億元，爰作「紅毛港遷村第三次修正計畫」，並經行政院於八十七年八月十日核定。遷村案雖經時空變遷，高雄市政府仍稟承紅毛港遷村策進委員會決議事項積極推動遷村業務。

㈢紅毛港地上物查估補償辦理情形：

1.紅毛港遷村計畫係依據行政院七十四年一月十七日台七十四內一〇六七號函核定同意辦理近期計畫，由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自七十六年度至九十一年度編列預算配合辦理，而有關收購土地及遷村由高雄市政府配合執行。經七十五年八月十一日

「紅毛港遷村策進委員會」預備會議決議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負責辦理紅毛港地區地上物查估補償，此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依據，並以七十三年新測一千分之一航測圖為參考辦理查估，經七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紅毛港遷村策進委員會」第二次預備會議紀錄結論一「紅毛港舊聚落地區之土地、地上物查估工作仍繼續進行以建立拆遷補償資料，但補償費發放及地上物拆遷日期延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即於七十五年十二月起辦理地上物查估，於七十六年完成查估作業，並於七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土地徵收公告程序完成，當年九月發放補償費完畢。

2.又因七十七年十二月七日「紅毛港遷村策進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及七十八年九月十一日「紅毛港遷村修正計畫」奉行政院核准，訂定地上物補償標準一律以高雄市查估標準一級上查估加成補償，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即刻辦理差額計算造冊，並於七十九年四月發放。

3.至八十年三月二日「紅毛港遷村策進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決議，訂定七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為補償基準日，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即刻辦理補償基準日以前登錄有案之地上物漏估補償，並於八十一年四月發放。

4.因當地居民對地上物補償基準日及標準以及安置地點與方式等有異議，又再提出修正計畫，於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奉行政院核准「紅毛港遷村第二次修正計畫」，明訂七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土地徵收公告日為補償基準日，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即辦理該補償基準日前新建房屋查估補償，並於八十三年十二月發放補償費，以七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為補償基準日迄今未再變動，又過去未曾訂定補償後地上物拆遷時程，於本次修正計畫明訂「取得安置土地、完成配售登記之日期為實際執行拆遷日」，並以實際執行拆遷日當期本市補償辦法核算房屋救濟金標準辦理補償。八十七年八月十日行政院核定之「紅毛港遷村第三次修正計畫」仍遵照第二次補償標準辦理。

5.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紅毛港遷村計畫地上物查估補償，均依紅毛港遷村策進委員會審議之決議事項暨相關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作業將俟實際執行拆遷日確定後辦理救濟金補償作業。

二、高雄市政府未負擔經費支出，卻於歷次修正遷村計畫增列各項經費，致政府取得紅毛港內私有土地之成本一再遞增，超乎常情部分：

㈠遷村總需求經費之說明：

目前紅毛港遷村總需求經費三〇一億元係依據「紅毛港遷村第三次修正計畫書」明定之拆遷補償事項（如紅毛港地區土地、建築物查估補償、安置用地之區段徵收補償及撥用經費）及歷年已執行項目所支付款額（如房租津貼及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公共設施興建費用）加總所得，並經行政院於八十九年審議核准，另紅毛港居民於歷次遷村策進委員會所提紅毛港段一之三號土地徵收救濟金、漁筏舢舨轉業救濟金、佔用公地繁養殖場等項目及安置用地國中小興建經費、公園維護費等，雖經高雄市政府提報行政院請予納入總需求經費內亦遭刪除，故目前之遷村總需求經費三〇一億元可說是覈實且合理之需求經費，並未任意增加經費；惟遷村經費從紅毛港遷村第一次修正計畫書中明列二六三・九億元至第三次修正計畫書中三〇一億元，主要增加事項係因「分地自建」之安置模式需編列一項「配售土地安置戶自建住宅貸款利息差額補貼」七五・七七億元，因而增加總需求經費，且本項經費將隨貸款利率浮動而調整。

㈡取得私有土地成本增加之說明：

按平均地權條例及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有關區段徵收開發成本，包括土地補償費、地上物補償費、有償撥用費、公共設施費（工程費用、土地整理費用）、貸款利息等，上述土地補償費、有償撥用費係以區段徵收當期公告之土地現值為依據。高雄市前鎮區崗山仔約為每平方公尺五千三百元，而高雄縣中崙、牛寮區段徵收當期公告土地現值高達每平方公尺一萬三千元，因安置面積不足，須向台糖公司價購土地請其改領現金補償，致土地開發成本增加。

㈢高雄市政府於遷村案中所負擔之經費：

高雄市政府於九十年九月推動「國宅替代土地配售戶專案」，遷購者除可比照九二一模式以總價打七折配售外，並可補助遷購著七十八萬元，三十%之折扣優惠價差及三十年國宅貸款利息補貼差額目前由高雄市政府國宅基金，惟本項經費係高雄市政府應居民訴求及照顧遷村戶所提出，非屬原行政院核定之遷村總經費內。

三、行政院未積極督促高雄市政府取得任何具體承諾，卻同意該府就拆遷時間、安置條件一再讓步，致政府承

擔土地開發之高度財務風險，確有重大疏失及不當部分：

㈠向居民取得具體承諾說明：

紅毛港遷村計畫緣自五十七年紅毛港劃設為臨海工業區，實施限建，即有他遷之議，六十一年應地方要求，將紅毛港劃出臨海工業區範圍，擬辦理都市計畫，惟因環境複雜，規劃困難，始終未能辦理，故六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提出大林商港區預定地遷村計畫，並自七十六年度至九十一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而有關收購土地及遷村由高雄市政府配合執行。高雄市政府因於遷村安置用地尚未整備完成前，無具體標的物呈現給土地配售戶，故無法要求配售戶簽具任何切結形式之文書。

㈡拆遷時間及安置條件說明：

遷村及進行安置措施係於七十八年紅毛港遷村第一次修正計畫即明定，於第二次、第三次修正計畫亦爰用不變；而執行拆遷日為「取得安置土地及完成配售登記之日」，並以該日為核算地上物補償標準，於紅毛港遷村第二次修正計畫書中載明並陳報行政院核准據以執行。另高雄市政府地政處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至廿一日一連舉辦九場次土地配售說明會，會中居民提出六項訴求，經陳報行政院經建會於九十二年四月廿八日邀集有關機關研商，決議略以：「……於紅毛港還村特別條例尚未完成立法前，仍請高雄市政府依據行政院八十七年八月十日核定之紅毛港遷村第三次修正計畫與本案歷次協商會議決議積極辦理，以避免影響整整遷村進度」。高雄市政府依據上開會議決議近期將由地政處進行土地配售登記等後續作業，則應可明定實際執行拆遷日，針對已實際遷出者由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委託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工處進行拆除紅毛港地區房屋工作。

貳、紅毛港遷村案目前執行成效說明如下：

一、遷村安置向地公共工程進度部分：

安置地區高雄市部分，於九十一年九月二日完工，高雄縣部分，整地工程原預定於九十二年七月完成，因整地工程施工後發現建築廢棄物而將另案辦理建築廢棄物清除工程（含整地），預定將於九十二年底完成。公園綠地部分將俟安置區全區都市計畫確定後再辦理設計發包施工。目前依行政院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台一內字第三五七八五號函核准紅毛港遷村修正計畫編列總工程經費一〇三・九五億元，至本年度止配合預算已編列六九・六〇億元，截至九十二年五

月止累計支用數五九・八九億元，執行率為八六・〇五％。

二、遷村安置區內廢棄土堆（物）之清理作業：

道路、雨、污水下水道工程，俟廢棄物區清除完成後，進行公共設施工程施作，預定九十四年底完工，因廢棄物清除委請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業於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開工進行清除約六十五萬立方公尺、佔地約二三・五公頃之廢棄物土堆。

三、國宅替代土地配售戶專案：

㈠為解決紅毛港遷村案遷村用地不足及降低不確定因素延宕遷村時程，高雄市政府乃提出以現有國宅替代安置方案，經於九十年六月報奉行政院同意補助土地配售戶購買國宅者每戶七十八萬元，名額三三〇戶，本府並以國宅優惠售價供土地配售戶選擇，以增加申購誘因，符合國宅承購資格者可辦理三十年期國宅貸款；截至去年（九十一年）底止，土地配售戶完成遷購手續者有一五四戶，尚餘一七六戶名額，高雄市政府於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高市府都住字第〇九二〇〇二一一〇六號）辦理第三次公告，除原公告國宅社區仍以優惠價格繼續受理申購外，再增加去年（九十一年）全新完工之獅甲國宅部份國宅戶數以優惠價格供土地配售戶申購，辦理至行政院核定補助名額（三三〇戶）額滿為止。截至目前，受理登記申請戶計有二〇一戶，其中已有九十九戶完成選戶作業，陸續辦理繳款簽約手續中，另於五月二十九日將辦理第二批國宅選戶作業，預計於近期將可辦理額滿。

㈡高雄市政府辦理紅毛港遷村土地配售戶以現有國宅替代案，提供國宅優惠售價，平均每戶優惠價差（係列入虧損）約九〇萬元，估算完成三三〇戶名額之安置，高雄市國宅基金約需負擔二・九七億元，再加上符合國宅貸款資格者辦理三十年期之國宅優惠貸款，每戶約需一一六萬元之補貼利息差額，需再增加約三・八二億元，總計高雄市國宅基金需負擔約六・七九億元，惟本項經費非屬原行政院核定之遷村總經費內。

四、遷村案屬高雄縣轄區之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本案係因廢棄物土堆污染原劃設為住宅區土壤，經研議後將受污染之住宅區部分擬變更為公園用地，而變更位置位於市縣交界，有關都市計畫之變更作業由高雄市、縣政府依職權分別辦理，高雄市部分已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事宜；而高雄縣轄區部分高雄市政府於製作變更計畫書圖後，函請高雄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事宜，惟高雄縣政府以

縣轄區安置用地內之學校興建及公園闢建維護經費無著落，而停滯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後經高雄市政府於九十二年三月三日拜訪行政院南部服務中心卓執行長春英請求協調高雄縣儘速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並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面見高雄縣楊縣長秋興，楊縣長當面應允解除遷村案之都市計畫作業管制，高雄縣政府已於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提報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現正辦理提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事宜。

五、高雄市轄區之土地配售作業：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依據行政院經建會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會議決議，整備高雄市轄區一一五七戶土地配售地事宜，並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至廿一日一連舉辦九場次土地配售說明會，會中居民提出六項訴求，經高雄市政府陳報行政院並由行政院經建會於九十二年四月廿八日邀集有關機關研商決議略以：「……於紅毛港遷村特別條例尚未完成立法前，仍請高雄市政府依據行政院八十七年八月十日核定之紅毛港遷村第三次修正計畫與本案歷次協商會議決議積極辦理，以避免影響整體遷村進度」。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刻依決議事項辦理加速土地配售之後續作業，目前已完成原地主抵價地之發回作業。

六、高雄市、縣聯合進行土地配售作案：

高雄市、縣聯合進行土地配售作業經高雄市政府地政處與高雄縣政府地政局研商，決議將於九十二年八月間共同進行抽籤配售作業（選地順序籤），再依既定計畫及期程，辦理後續配地工作。

監察法令

監察院人事陞遷甄審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本院（九二）院台人字第0 2160 036號函修正發布

一、修正「監察院人事陞遷甄審要點」第二條、第四條條文

二、本要點所稱陞遷，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㈠依法陞任高一職等以上之職務。其職務跨列二個以上職等時，以所列最高職等高者，為較高之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相同時，以所列最低職等高者，為較高之職務。

㈡非主管職務依法陞任高一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或調任同一陞遷序列之主管職務。

㈢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調任相當列等之職務。

四、本院之人事甄審，得併考績委員會辦理之。

會　議　紀　錄

一、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百零八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廖健男

列席委員：李友吉　呂溪木　林鉅鋃　柯明謀　馬以工　李伸一　林將財　林秋山　趙昌平　詹益彰　謝慶輝

列席人員：審計部

王廳長永興　曾廳長主戶　李科長幸男

王科長麗珍　陳科長志男

主　　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三屆第五十五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移來主席提示事項：本院明年度之預算，立法院即將於今年十、十一月份開始審查，其中有關專案調查研究之預算執行情形，立法委員必特別注意。為期該項預算順利通過，請各委員會召集人、主任秘書及監察調查處分別注意連繫、督促各專案調查研究之委員及協查秘書，儘速提出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並於預定時程內儘速完成審查後付印，俾利預算之審議。提請　報告案。

決定：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張委員德銘擬具：「審計部有關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與非營業部分）審核報告」之審查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㈠照審議意見修正通過。

㈡有關「審計部審核報告之審核意見四之㈠老人福利機構辦理安養養護業務之規範欠周」乙節，審查意見原擬予派查，因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業就審計部審核報告之審核意見之㈠「照護機

構資源未能有效整合，閒置情形嚴重；公費安養機構安養功能調整計畫欠缺控管機制，執行成效不明」部分，推派李委員伸一、廖委員健男、黃委員守高、林委員時機調查在案，本項審核意見送請上開調查案調查委員併案處理。

㈢有關「審計部審核報告之審核意見四之㈤警政署辦理犯罪偵防、警察風紀及警用裝備管理均欠落實」乙節，就第1項有關「全般刑案發生數居高不下，破案數未明顯提升，犯罪偵防亟待加強」部分，報院輪派委員調查，案由並酌作文字修正。就「第2項品操違紀案件人數大幅增加，警察風紀亟待改善；第3項警用裝備管理有欠落實、大量裝備財產漏未列帳、武器彈藥管理未盡完善、特種車輛未按原採購用途使用等缺失，經建請通盤檢討研謀改善」等節，將本院就上述類似案情之調查、研究報告等相關資料，提供審計部參酌，並請該部與其所作之調查報告作一比較分析，並提出意見說明函復本院。

㈣有關「審計部審核報告之審核意見五之㈣海巡裝備未建立妥適之財產管理制度」乙節，就該署所配置槍、砲、彈藥、船艦（艇筏）等各型武器裝備，未建立妥適之財產管理制度部分，推請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張委員德銘等三位委員調查。

二、柯委員明謀調查「桃園縣政府斥資新台幣一億九千六百八十二萬餘元興建桃園縣北區展示館，卻自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封館閒置迄今，浪費公帑，而管理單位未提任何利用計畫，涉有管理疏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㈠提案糾正桃園縣政府。

㈡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就桃園縣政府本案後續改善情形，續予稽查管制。

三、柯委員明謀提：「桃園縣政府興建北區綜合展示館，事前欠缺周妥之分析及規劃，影響該館開館之時程及管理，興建完成後未能注意管理及有效使用財產，及因地處偏遠且營運不佳，肇致封館，封館後，復未能謀得解決方案，肇致該館閒置迄今已逾五年，嚴重浪費政府資源，核有不當等情，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四、呂委員溪木、黃委員武次自動調查「據訴：花蓮縣玉里鎮新興街拓寬工程，全區段工程長三七五公尺中，尚有五戶未辦妥徵收補償，惟需地機關玉里鎮公所卻率爾執行施工發包作業，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

請　討論案。

決議：㈠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項，函請花蓮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㈡影附調查意見第二、三項，函請花蓮縣政府轉飭玉里鎮公所依法妥處見復。

㈢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㈣調查意見三第一行「……工程包發前……」修正為「……工程發包前……」。

五、呂委員溪木調查「為苗栗縣政府於九十年間辦理苑裡鎮新復農地重劃案獨將陳訴人原有坐落山柑段山柑尾小段一一六地號等土地採東西向分配，又重劃後獲分配之新復南段五三九地號等土地，部分未面臨農水路，且呈不規則狀，致渠權益受損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㈠影附調查意見第二、三項函請苗栗縣政府檢討改善見復。

㈡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㈢調查意見一之㈠第七行「分配面積合計六六七四．一四」修正為「分配面積合計六六七四．一四平方公尺」，倒數第一行「登記簿謄本所載面積」之文字全數刪除。

六、廖委員健男調查「據鄭○君代理周○○女士陳訴：周女於民國八十二年至八十三年間在宜蘭縣礁溪鄉公所擔任二龍社區托兒所保育員，因涉及職務侵占罪，遭法院判決緩刑，後納編為該所雇員，詎該鄉公所竟以民國八十二年至八十三年間所犯之罪為由記二大過免職，涉嫌濫權違法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㈠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宜蘭縣政府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㈡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七、據鍾○○續訴：請再調查台東縣政府主管違章建築之公務員對台東市中正路二七一號重大實質違章建築是否仍在包庇，甚至有違法補發執照之情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及申請書函請台東縣政府詳予查明處理並檢附現況彩色照片見復。

八、桃園縣政府、桃園市公所函復，本院調查據訴：好美麗社區一六五戶於九二一震災後被判定為危險建築，桃園市公所遲不發放慰助金，損害災民權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暨陳訴人續訴乙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㈠影附核簽意見第一項函請桃園縣桃園市公所、桃園縣政府儘速妥處見復。

㈡影附核簽意見第一項及桃園縣桃園市公所、桃園縣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

九、台中縣政府函復，本院前調查據林〇〇君等陳訴：渠等所有坐落台中縣豐原市車路墘段車路墘小段一之三二五等地號土地，經台中縣政府核發建造執照後鳩工興建，嗣因豐原市公所公告撤銷豐原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六米計畫道路中心樁位，該府據以撤銷本案建築線指示成果圖並勒令停工，損及渠等權益乙案審核意見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再函台中縣政府處理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未確實建立運送剩餘土石方（下稱餘土）憑證制度，亦未規定承商定期提送餘土處理紀錄，致發生『內溝溪清疏工程』及『磺港溪上游護岸檢修及加蓋段疏浚工程』之承商提送填載不實的餘土運送聯單；該處對於承商所提餘土處理計畫之審查及追蹤查核過程，及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對於餘土處理之督導考核，均流於形式；該處僅針對一千萬元以上工程進行餘土資訊填報追蹤，致一千萬元以下工程之餘土申報情形不一；該處辦理『磺港溪上游護岸檢修及加蓋段疏浚工程』，未將『台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納入工程契約，致有關營建剩餘資源流向證明之新修訂規定無法據以落實，亦有疏失案，經轉據台北市政府函報改善與處置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台北市政府說明見復。

十一、經濟部函復，關於「蕭〇〇君陳訴：台北縣政府辦理『蘆洲市南港子地區市地重劃案』，行政院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核准抽籤配售之四百九十戶中，部分配售戶未符合規定卻予以配售，且有同一戶配得十五個單位，疑有圖利特定人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於台北縣政府完成更正公告後，將辦理結果函復本院。

十二、王〇〇先生陳訴：為九十年警察特考，對女性錄取人員不分類科，皆分發保一總隊，再派至靖廬服務，未依專長辦理分發；九十一年警察特考錄取人員訓練，受訓時間長達一年半，但授課內容及師資貧乏，且將消防類科錄取人員，安排在警察專科學校接受完全的警察教育，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查處逕復。

十三、台南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新營市後鎮段四二八之五地號土地，遭人搭蓋違章建物及尚未補辦徵收等情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㈠函請台南縣政府就本案遺漏徵收土地乙節之後續研議處理情形，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㈡影附台南縣政府復函，函請陳訴人參考。

十四、內政部函復：為台北縣三芝鄉圓山村土石流災變，造成二人死亡慘案，相關人員行政違失責任議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於林正偉停職終結後，將議處結果見復。

十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為台北市政府未積極處理該市萬華區德昌公教住宅開放空間違法變更使用案，該府國宅處及住福會未及時阻止該等違規行為，率爾同意配合辦理；該府工務局接獲檢舉後亦未及時加以制止；以上各單位間互相推諉，損及政府形象，均有未當；該府工務局對德昌公教社區管理委員會所為之罰鍰處分經該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後，未及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另謀適法之處分，延宕本案處理時效，亦有疏失案之查處情形、暨台北市政府函復二件、陳訴人續訴乙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㈠影附簽註意見第五項之（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㈡影附簽註意見第五項函請台北市政府辦理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十六、施○○女士續訴：為關於竹有企業申請使用執照變更案，因桃園縣政府工務局適用法律錯誤，連續三次退件，致陳訴人逾越申請期限，依新規定無法再申請變更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簽註意見第一項，併同附件一至三，函請內政部處理見復，並副知桃園縣政府、陳訴人。

十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復：本院前調查據訴，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直屬船隊副隊長吳○○於監造台北艦期間浮報海勤費，該局督察員查察不實，涉及包庇；另吳員於任職接艦監工小組至代理艦長期間縱容部屬浮報超勤費，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八、中央健康保險局函復，本院前調查：泰國籍姐妹吳○○、吳○○及弟弟吳○○三人，十二年前隨母親改嫁台籍男子而來台依親，嗣因父母離異無法取得我國國籍。姐妹二人於九十一年申請入學錄取輔大及開南管理學院，卻為居留問題大傷腦筋，屢向嘉義縣警察局詢問相關申辦手續，苦無下文，事涉人權保障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九、行政院函復本院糾正：自七十四年起高雄市政府及行政院等機關決策搖擺不定，又執行不力，以致七十八年紅毛港居民領取徵收土地、地上物補償費及每戶六十萬元十年房租津貼後，竟因遷村計畫迭經修正及更改執行拆

遷日為「取得安置土地及完成配售登記之日」，並以該日為核算地上物補償標準，造成迄今需地機關仍無法依徵收目的興辦公用事業；又高雄市政府未負擔經費支出，卻於歷次修正遷村計畫增列各項經費，致政府取得紅毛港內私有土地之成本一再遞增，超乎常情；行政院未積極督促高雄市政府取得任何具體承諾，卻同意該府就拆遷時間、安置條件一再讓步，致政府承擔土地開發之高度財務風險等節，確有重大疏失及不當乙案之研處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三十、行政院函復：有關台北縣政府於辦理系爭新店市中央段九七五地號土地認定「現有巷道」時，未基於該土地是否符合「經歷年代久遠，供不特定公眾通行之過去事實」為前提要件，而擴張解釋整筆系爭土地因具「未來規劃需求」之「都市計畫道路」功能，而逕認定寬達二十一公尺之系爭土地均為「現有巷道」顯有不當案，爰依法提案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暨續訴。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㈠影附核簽意見第五項及行政院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院台內字第〇九二〇〇三八七六八號復函，函復陳訴人。

㈡調查報告及糾正案均結案存查。

三十一、內政部函：本院糾正台北市政府「有關該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不肖員警於轄區內集資經營搖頭舞場等情之審核意見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三十二、行政院函：關於台中縣太平市育英街一〇〇號「新坪生活社區」，因建商宏〇建設公司偷工減料，九二一大地震後，房屋倒塌，死傷慘重，台中縣政府核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囑轉飭內政部將相關法規及建商之懲戒辦理情形見復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十三、周〇〇續訴：為前陳情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處理大陸人民伏〇〇逾期居留，涉嫌未持搜索票強行搜索，涉有違失等情案，請將內政部警政署查處情形見復；並請明確認定永和分局員警係違法拘留伏女，俾請求國家賠償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內政部警政署復函函復陳訴人，並敘明「台端請求國家賠償乙節，請依國家賠償法第十、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三十四、內政部函復，有關「據高雄市議會陳訴：高雄市市長謝〇〇於市政總質詢時，不遵守主席裁示，率所屬各局處會首長拒絕列席市政總質詢，嚴重違反該會議會規則，請查處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玄、據陳○○等陳訴：為舉發高雄縣美濃鎮美濃段一七七之一號地號土地，住址該鎮圓山街三十之六號，違章建築及違法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及簽註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

芸、內政部函復，關於「胡○○續訴：新竹縣新埔鎮中正路二三九、二四一號（門牌整編後為二七七、二七九號）房屋違建，新竹縣政府建設局迄未依法處理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復函先行併案存查。

散　會：下午四時五分

二、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九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鋃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武次　呂溪木　柯明謀　陳進利　林秋山

列席人員：電子時報社長黃欽勇

主　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紀　錄：黃綾玲

甲、專案報告

一、本會為辦理監察中央機關業務之需，邀請電子時報黃社長欽勇到院，以「從產業界觀點談政府高科技產業之政策與措施」為題，進行專題演講及諮詢。

決定：請將本專題演講及諮詢之速記錄分送本院委員卓參。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秘書處送來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決議通知單，主席提示事項：本院明年度之預算，立法院即將於今年十、十一月份開始審查，其中有關專案調查研究之預算執行情形，立法委員必特別注意。為期該項預算順利通過，請各委員會召集人、主任秘書及監察調查處分別注意連繫、督促各專案調查研究之委員及協查秘書，儘速提出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並於預定時程內儘速完成審查後付印，俾利預算之審議之決定情形乙案。報請　鑒詧

。

決定：洽悉。

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進利調查據審計部函報：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事業，核有未能審慎評估投資事業經營管理之良窳及投資效益與風險，致所投資之事業大多嚴重虧損，效益欠佳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第九頁表格前加註標題：「表一、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八十五至九十一年營運績效一覽表」。第十一頁表格前加註標題：「表二、審計部查核結果暨處理意見一覽表」）

二、調查意見第一至四項，提案糾正經濟部。

二、陳委員進利提：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決策機制欠缺專業，有欠允當；且自成立近五十年來，未訂立相關轉投資作業規範，以資規範；另該會所投資之事業，多虧損嚴重，效益欠佳，該會事先未審慎評估投資事業管理之良窳、投資效益與風險，事後亦未追蹤考核其營運及財務狀況，針對營運欠佳者，評估其改善之可行性，妥擬因應措施；又該會疏於管理公股代表職責及酬勞支領等情，益證經濟部長期以來，未善盡監督權責，嚴予督飭耀管會檢討改善上開缺失；復查經濟部對於所指派擔任兼職單位之董、監事，未督飭所屬業務主管單位就其兼職，切實考核績效，供繼續遴派之重要參考，亦未訂立相關規定以供遵循，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李委員伸一、林委員時機調查：臺灣土地銀行逾催款項增加，授信品質持續惡化，逾放比率攀升且有逐年上升趨勢，其形成及改善未具成效之原因為何？相關人員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臺灣土地銀行。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李委員伸一、林委員時機提：臺灣土地銀行逾催款項增加，授信品質持續惡化，逾放比率攀升且有逐年上升趨勢，卻未能積極改善，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李委員伸一、林委員時機自動調查據報載：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質疑台灣電力公司，長期以來將電費外加百分之五營業稅之舉，顯違反營業稅法令；另財稅機關未能主動查察，影響消費者權益。該公司及財政部等相關單位之處理情形如何？認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分別函請財政部及經濟部函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六、陳委員進利調查：審計部函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職業訓練局北區職業訓練中心遷建計畫，核有事前規劃評估欠周延，執行期間監督、協調、管理不力，致預算執行效能過低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切實檢討改進，並重新檢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七、馬委員以工、林委員鉅銀調查：勞工保險基金運用資金投資股市及辦理經建貸款，其運用績效是否欠佳，又其所研擬之風險控管與內部稽核機制，是否確實有效執行等情，攸關勞工權益至鉅，允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五項，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討研議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二至五項，函請勞工保險局切實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六項，函請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研處見復。

八、馬委員以工調查據本會第三屆第八十一次會議決議派查：愛滋病例數增加快速，截至九十一年底，台灣地區愛滋病毒（HIV）感染者已達四、三八五人，其年增加率高達十八．一％，行政院衛生署之防制對策，顯未能有效控制，其措施是否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第三十頁標題第五點第二行及第三十一頁倒數第二行「……高危險標的族群……」修正為「……高危險族群……」）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並研議辦理見復。

九、審計部函復：立法院審議民國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案，決議有關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還本展延三三四億餘元，有違法失當之疑，該部主動移請本院對行政院相關人員予以調查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審計部嗣後注意檢討改進。

十、審計部函報：該部查核經濟部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購「CNC 五軸立式龍門銑床」驗收結案資料，發現

該設備在履約期間，因搬移不慎，造成主軸頭損傷，影響原計畫進度及使用效能，並造成公帑損失，且對相關責任歸屬延宕處理，經通知查處結果，據復已予疏失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一、審計部函報：派員查核臺灣銀行民國九十一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行公務車駕駛員林〇〇報銷之停車費單據，存有疑義，案經函請財政部查明處理，據復該行已議處相關違失人員，謹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二、審計部函報：派員查核臺灣銀行民國九十一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行辦理「九十年連線作業端末系統設備乙批」採購案核有缺失，案經函請該行查明處理，據復已議處相關違失人員，謹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三、行政院函復：財政部於八十一年十月十五日，依當時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授權，訂定發布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其第四條但書規定，保險業務員須經財政部規定應通過之特別測驗，始得招攬部分保險，顯已超越法律授權之外；迨九十年七月九日修正保險法後，其立法授權始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在法制作業上，顯有怠失。委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保發中心），辦理保險業務員招攬投資型保險商品之特別測驗，既無法規依據，其因循放任保發中心任意辦理測驗，亦有虧職責；且保發中心集測驗、訓練兼販售參考試題於一體，顯失公平客觀；及財政部對保發中心業務之監督，核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請行政院督促財政部依法再予檢討見復。

十四、行政院函復：經濟部動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代墊中船公司「再生計畫」裁減人員年資結算金不足數九十億元案，辦理過程洵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參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善見復。

十五、行政院函復：政府為因應失業問題，開辦多項失業輔助方案，如失業保險給付、失業補助津貼等，惟失業補助措施與失業保險制度有無建立完整體系，以保障失業者經濟安全及促進失業者再就業之能力？認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調查意見二、至四、），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再檢討改進見復。

十六、經濟部函復：本（九十二）年元月二十二日晨，中國石

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煉油廠發生爆炸事件，該廠工安相關措施有無人為疏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經濟部督飭中油公司切實辦理見復。

七、台北市政府函復：為該府環境保護局辦理資源回收業務，變賣回收物所得未繳庫，又資源回收獎勵金發放作業及事後督考，涉有疏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雖已完成各里資源回收獎勵金應用情形，查核工作，惟未見該局敘明針對查核所見缺失，有何具體檢討策進措施，再函請台北市政府督飭所屬，補充說明續復本院。

八、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函：為偵辦九十二年度他字第一二五號被告楊○○貪污治罪條例案，需借取本院調查「經濟部工業局及花蓮縣政府農業局，辦理花蓮和平水泥工業區工業專用港，興建影響範圍內定置漁業權補償案」之案卷。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送本案調查報告、糾正案文、彈劾案文、彈劾案文之相關附件、有關機關提供本院之相關公文書、民眾陳情書等相關卷證之備份文件影本，計二宗，並請於用畢後歸還；另本院之調查委員、協查人員、陳情人之姓名，亦請惠予保密。

九、內政部營建署函復：據李張○○續訴：為台北縣政府延誤處理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於該縣永和市瓦磘溝上，建蓋瓦斯整壓站，嚴重妨礙該溝渠之排水，致水災頻繁，造成渠財物重大損失，惟司法判決卻有官官相護之嫌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內政部營建署促請台北縣政府，督促並協助欣欣天然氣有限公司儘速取得用地及辦理整壓站遷移事宜，以釋民疑，並將最後處理結果見復。

二、影附內政部營建署復函及其附件，函復陳訴人。

十、賴○○續訴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函復：太平洋建設公司於臺北市光復南路○○○號，興建之「太平洋商務中心」涉嫌廣告不實，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卻未依法妥適處理，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復函，併案存查。

二、陳訴人續訴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說明見復。

十一、據官○○續訴：渠等所有坐落台東縣卑南鄉利家段○○○○、○○○○等地號土地，遭該縣卑南鄉公所不當認定「已無作農業使用」，以致於法院拍賣時，須繳交土地

增值稅，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官○○先生。

十三、據中藥相關學系學生以電子郵件建議：中藥養成教育所培育之正規中藥科系畢業生，得以應試中藥師專技高考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卓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四、據蘇○○君續訴：據報載美國洛杉磯 Zarateand Vega Law Office 顧問葉敘理先生，在台「招攬訴訟」恐有違法之嫌，而法務相關主管機關未主動調查，漠視國人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本案請詳予敘明具體之公務人員或機關違失情事，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影本供參；另如認案情涉有民、刑事違法事由，宜請逕循司法途徑謀求救濟。」

十五、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函復：據鍾治華續訴：為該局涉嫌挪用碧山、格頭、永安等三村之遷村救濟金，任意違法發放，致造成同住碧山村淹沒區之合法房屋被徵收拆除而戶籍依法遷出者，卻無法領取救濟金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復函及查復報告影本各乙份，函復陳情人後併案存查。

十六、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函復：據陳○○代馬○○等陳訴：台北市政府為興辦翡翠水庫而徵收座落台北縣石碇鄉乾溝段、小格頭段、火燒樟段、後坑段等七十四筆土地上之地上物補償費發放，暨應先准渠等進入翡翠水庫標高一七一公尺以上區域耕作事宜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復函及查復報告影本各乙份，函復陳情人後併案存查。

十七、經濟部函復：據姜○○續訴：渠因檢舉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石門油庫盜油疑案，不服該公司記三次大過免職處分，經依法訴請救濟無果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經濟部及中油公司復函影本各乙份，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八、行政院函復：財團法人台北市東和禪寺，自民國前即持有並使用至今之房地，經屢次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申請贈與，惟該局遲未辦理，嚴重損及宗教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九、財政部函復：為健全證券市場發展，提升公平透明證券交易，建立超然獨立之監督體系，應如何擴大證券市場

規模，便利企業募集資金；如何提升企業資訊透明度，加強市場監督力量；如何杜絕企業交叉持股，防堵股市炒作；如何遏止內線交易，防止不當利益輸送；如何提高不法交易之查察效率，有效解決證券交易之弊端；又如何合理放寬證券業者之業務限制，擴大證券業者之正當經營利基等問題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廿七、臺北市政府函復：據王○○等陳訴，該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補徵渠等土地增值稅，惟依該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函示，系爭土地於移轉當時為「林」地目，承購人自無須具自耕能力且無須繳納土地增值稅等情，認應予調查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廿八、財政部函復：據陳○○陳訴，渠所經營之衛德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八年四月間，依照出口商提供之文件、憑證及越南官方的產地證明，依法申報自越南進口柿餅等三項貨物，卻為該部高雄關稅局依海關緝私條例之相關規定科處罰鍰，經聲明異議、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請主持公道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三、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廖健男

列席人員：李友吉　趙昌平　黃勤鎮　李伸一　林鉅鋃　詹益彰　謝慶輝

主　　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李保端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廖委員健男、黃委員守高調查「據報載：屏東縣牡丹國中學生鐘○○之父為原住民船員，前隨船至南美與烏拉圭籍母親結婚，育有五名子女，惟因不諳法令，致違反入出境管理規定，無法入籍，五名子女現已入學，仍為寄讀生，亦無法享有全民健保等國民權益，鐘家生活並

不寬裕，現又恐面臨遣送出境命運，事涉基本人權，相關單位有無違失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㈠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屏東縣政府、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對於相關後續事宜賡續辦理見復、並俟全案辦理完結後，對於相關承辦人員酌予獎勵。

㈡影附調查意見，函鐘○○先生、自由時報記者魏○先生、中國時報紀者張○○先生、聯合報記者潘○○先生等人暨屏東縣新聞記者公會參考。

㈢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屏東縣政府就本案協助當事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及低收入戶等後續事宜函復本院。

㈣調查報告公布並上網。

㈤影附調查報告全文，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二、據尚○○續訴：為何藏胞持假護照非法入境、逾期滯留台灣，還可以獲得居留證；魏○○逾期停留，還可以入境台灣；緬甸籍人唐○○持假護照，也獲得外僑臨時登記證，獲准居留；渠持有我國護照卻陷入困境不能解決，前揭情形顯與境管局說法不同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續訴文暨其附件函請內政部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本件並另函副知陳訴人。

散　會：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四、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列席委員：柯明謀　馬以工　謝慶輝

主　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為新竹縣議會陳訴：新竹縣警察局及其他

單位所進用之替代役人員，超過三分之一以上有前科紀錄，抑或專業能力不足，無法配合分發工作，建請改進乙案該部之研處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內政部復函函復新竹縣議會後併案存查。

二、陳〇〇陳訴：為渠因違法失職案件，被付懲戒處分休職二年，嗣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最高軍事法院，判決無罪確定，請查明真相，撤銷原不當處分，並請國防部補償二年薪資損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後段函復陳訴人。

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為伍李〇〇續訴，請將桃園縣八德市八塊段四一之四等地號土地，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辦理情形；及伍李〇〇續訴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簽註意見第四項函復陳訴人，並副知立法院林正二委員辦公室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散　會：下午二時四十分

五、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九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柯明謀　呂溪木　詹益彰

主　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苗栗縣政府、頭份鎮公所辦理苗栗縣頭份鎮上興里公墓駁坎及路面拓寬工程，未確實查明既成道路用地界址，即草率發包施工，致占用私有土地，導致民怨，事後再編列預算執行拆除，造成雙重浪費公帑。另苗栗縣政府未善盡檔卷保管之責，遺失原核發寶恩納骨塔建造執照原卷資料；迄未依與陳訴人協議內容，完成非法拓寬道路拆除暨原擋土牆復舊作業，均有違失乙案」之改善與處置情形，暨內政部、苗栗縣政府先後函復之辦理情形。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依法

查處見復，並就本件糾正案其餘部分，督促儘速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九二一大地震，造成台北縣新莊市「博士的家」及「龍閣社區」大樓倒塌，住戶傷亡慘重。據受災戶陳情，大樓設計與施工均有不當，致品質不良，且建築師、專業技師、營造廠商，均有借牌情形，與規定不符，台北縣政府未盡建築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責，涉有違失，有關失職人員及違反法令之建築師等懲處案之續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於本案懲戒處分確定後，將懲戒結果及相關資料見復。

三、內政部函復：本院專案調查新生地之管理、利用及執行成效乙案，有關九十二年第二季辦理成果。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四兩項，再函內政部就本案各項辦理績效自行列管，按年將辦理成果見復。

四、行政院復函（二件）：據立法委員陳○○函轉南投縣埔里鎮大埔里地區反對瀝青廠設立自救會及陳○○君陳訴，南投縣政府對於弘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特定農業區甲、丁種建築用地及農牧用地上設置高污染之瀝青混凝土廠，未依法管理，影響當地環保、交通，涉有違失等情案檢討改進情形，暨立法委員蔡煌瑯陪同許○○君等陳訴。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㈠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積極檢討辦理見復。

㈡影附陳訴書，函（副知陳訴人及立法委員蔡煌瑯）請行政院就各項疑點積極切實查明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五、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據訴，苗栗縣政府規劃辦理之「泰安溫泉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案，罔顧民情，委請對當地環境及原住民泰雅文化全然不知情之龍邑公司設計，涉有諸多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協調內政部研修相關法令之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據訴，為該院環保署等興建高雄美濃鎮ＢＯＯ小型焚化爐，涉有背信、圖利、瀆職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俟高雄地方法院判決確定後，迅即依法妥處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為本院糾正「內政部對金鷹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辦理『加拿大國家銀行財務管理公司發行LBG 加拿大投資移民計畫』案，『視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移民業務並『比照』同條第

二項之規定，准予許可之行政處分暨理由，為創設法無明文之權利，在法制上亦難維護投資移民者權益，嚴重悖離依法行政原則；且既將本案『視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移民業務並『比照』同條第二項之規定，准予許可，然卻認其非屬同條第四項『不得為移民基金相關廣告』之範圍，而准予刊播相關移民業務廣告，顯將法律割裂適用，有違法律適用之一致性，斷傷政府威信等情，均涉有違失」案辦理情形。及內政部、財政部分別函復：有關本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三項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散　會：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六、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詹益彰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李友吉　趙昌平　黃勤鎮　李伸一　林鉅鋃　柯明謀　馬以工

主　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柯進雄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據賴○○君等陳訴：台東卑南遺址範圍內土地，除部分已徵收供設立『卑南文化公園』外，餘約三十五公頃土地迄今逾二十三年仍未辦理徵收，致地主權益受損，主管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行政院：仍請督促所屬將本案土地徵收之後續作業情形及結果見復。

二、台北縣政府函復：有關姜林○○君陳訴，該府對渠所有新店市安泰路六十巷一三四弄一○八、一一○號海沙屋，依法核准重建，卻不依「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規定，放寬其容積率限制等情乙案本院審核意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　會：下午二時五十分

七、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五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列席委員：林秋山　黃勤鎮　呂溪木　林鉅銀　馬以工　謝慶輝

主　　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翁秀華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據訴台中市美麗殿社區大樓A至F棟，原已判定全倒，但經重新鑑定，草率認定半倒並可修復，影響權益等情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　　會：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八、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七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李友吉　趙昌平　李伸一　呂溪木　林秋山　詹益彰

主　　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馬委員以工調查「據黃〇〇女士陳訴：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刑事組小隊長王〇〇偽造秘密證人筆錄，誣指渠

夫鄭○○有流氓行為，致渠夫被移送審理，詎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治安法庭未詳查事證，率裁定交付感訓處分，經提起抗告及聲請重新審理，均遭駁回，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㈠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檢討改善見復。

㈡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台北縣政府函復，本院前調查：據立法委員周錫瑋陪同高○○君陳訴：台北縣汐止市林肯大郡第四區大樓群送審之建築藍圖以「地上五層、地下二層」之結構申請建照，惟卻興建為「地上九層」，與送審圖說顯有不符，台北縣政府相關人員處理本案疑有疏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台北縣政府處理見復。

散　會：下午三時○分

九、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八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鋃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柯明謀　林秋山

請假委員：錢　復

主　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詹委員益彰調查據審計部函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經管高雄市市有非公用財產，未能有效處理市有非公用財產被占用問題，亦未能依法收繳使用補償金等，迭經該部高雄市審計處，函請積極檢討改善依法訴追，惟均藉故拖延，顯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二、詹委員益彰提：高雄市政府未能整合市府相關單位，相互配合支援，致無法有效管理市有非公用土地；又未及

時發現市有非公用土地，遭違法使用或占用，並儘速依法排除，致無法有效遏止占用情事發生；復對於已出租及遭占用之市有非公用土地，經法院判決時效消滅無法求償，或已逾求償時效，將無法求償之積欠租金及使用補償金，高達一億一、七四一萬餘元，損及政府權益，均有重大違失案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三、林委員秋山、林委員時機自動調查據林聖光君陳訴：台北市政府建設局以渠所經營之大橋鍍金工廠抽用地下水，違反水利法等規定，處以罰鍰，處理程序涉有不法，請求本院查處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台北市政府改善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行政院函復：該院勞工委員會、主計處、內政部，為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未督促地方主管機關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積極催繳；對於部分地方主管機關延宕依法應訂定之辦法，致補助計畫流於形式，而無實質效益，且對基金專戶審核、控管失當，資產管理欠佳等各項違失，未善盡其主管權責，均核有疏失；又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台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等主管該基金，核有運用審核機制不全，未能積極有效加強資金運用效益等，均涉有違失之調查及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再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將後續具體改善結果查復。

二、影附行政院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院臺內字第〇九二〇〇四〇九六七號函全卷，函請審計部轉所屬審計處、室參處。

五、行政院函復：為台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就業相關業務，未善盡主管機關職責；訂定「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核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顯有欠合；執行催繳差額補助費不力；對該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就業促進計畫，未確實依規定追蹤抽查，既缺乏相關需求調查，亦未作績效評估及考核，致補助計畫資源分配有無失衡、能否切合實需，令人質疑，其管考更流於形式而無法掌握實質效益；該局對部分陳情案未確實依規定妥適處理，又遺失相關公文函稿，顯見該局公文書檔案及稽催管理鬆散，影響政府形象等，均涉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就各項尚未辦竣事項，繼續督促所屬切實查核及追蹤見復。另本院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九二）院台財字第〇九二二二〇〇〇

二九號函送之審核意見第一項，併請督促所屬切實查復。倘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對於本案糾正意旨及調查意見所列違失事項，其處理情形迄今業已近二年，仍有延宕未具體檢討改善處理者，或本案糾正後或調查結案後，復又發生類似違失情事者，亦請督促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依法核處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見復。

二、影附行政院九十二年九月一日院臺勞字第〇九二〇〇四六二三七號函及其附件，函請審計部轉台北市審計處參處。

六、行政院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為花蓮縣政府委託吉安鄉流浪犬中途之家收容流浪犬，未善盡監督之責，又動物收容所管理人員怠忽職守，未供給犬隻充足之飼料、飲水，亦未妥善處理犬隻死屍，致飢餓犬隻啃食犬屍，嚴重影響我國形象之調查及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對於各縣市應積極檢討改善之執行情形，持續追蹤列管並將具體改善成果，每半年彙復；另九十二年辦理各縣市收容所評鑑工作完成後，並請檢送相關評鑑報告供參。

七、行政院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為台灣光復迄今五十餘年，仍有五十二萬餘公頃國有林地，尚未完成地籍整理，租地造林政策執行偏差，且對違法濫墾濫建及違規超限利用者，查報不力束手無策，復因林地主管機關如多頭馬車管理權責混淆，林道與山區產業道路闢建不當，致使山林破壞日益嚴重等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林務局及內政部，洵有疏失之調查及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八、行政院及彰化縣政府函復：台灣地區農地遭受重金屬污染面積達二四一・八八公頃，其中尤以彰化縣最為嚴重，經濟部、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對於事業廢水排放灌溉渠道，未能積極管理，採取有效管制措施，放任含有重金屬廢水污染農田；衛生署、農委會亦疏於執行行政院「台灣地區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推動計畫」載明之權責分工事項，並忽視本院糾正案促其改善之要求，未能儘速研訂食用作物遭受環境污染之安全預警值，致農作物食用安全難以確保；彰化縣政府長期以來未善盡轄內違章工廠查報取締之責，肇致農地遭受重金屬嚴重污染；經核上開各機關均顯有違失之調查及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相關事項再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據報載，目前國內假米酒充斤，全國各地因誤食假、劣酒，致中毒或死亡案例已有多起，引起民間恐慌，究竟民間製酒開放之後如何管理？私酒、劣酒如何取締？有無提供消費者充分資訊？相關單位有無疏失，事關民生及國人健康，認應深入瞭解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有關「對甲醇之銷售、買賣行為，予以管理、追蹤流向之可行性及將甲醇與乙醇於外觀上作明顯區分」部分，仍請俟財政部召開會議研商後，將具體結果查復。

十、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函復及陳訴人續訴：徐○○繼承遺產土地後，仍繼續經營農業，因而依財政部函釋，請求扣除該土地價額部分，免徵遺產稅，惟遭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援引財政部舊釋令駁回，案經提起行政訴訟亦受敗訴判決確定，陳請本院主持公道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一），函復陳訴人徐○○先生後，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部分結案存查。

二、函請苗栗縣政府清查該縣後龍鎮公所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作業情形，並將清查結果妥處見復。

十一、據澎湖縣白沙鄉港子社區發展協會陳訴：澎湖縣政府對烽羚企業行申請於該縣白沙鄉港子漁港航道，疏濬土石採取案件，故意延宕達八年之久，嚴重損害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參考。

二、影附陳情書，函請澎湖縣政府確實查處逕復陳訴人（副知本院）。

十二、據社團法人台北市八頭里仁協會續訴：反對陽明山空中纜車北投線計畫，將起站設在北投公園，並要求台北市政府同意社區居民參與後續相關會議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社團法人台北市八頭里仁協會三件續訴書，函請台北市政府依法妥處逕復後併案存查。（本件院函另副知陳訴人）

十三、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及高雄縣政府函復：龍發堂並未取得衛生主管單位許可，違法收容精神病患；且為避免病患逃脫，施以腳鐐手銬，強迫病患長期勞動；沒有專業醫師，也無病患醫療記錄，病患人權橫遭剝奪等，凸顯政府照顧精神病患，解決精神醫療問題能力不足，亦未能確實依法行政，相關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

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四、據杜○○續訴：有關中油公司基隆八斗子油庫，於七十三年間，涉嫌利用既有加油站，擴建改為油庫，經濟部函卻以六十八年財政部同意在該址設儲油設備，但中油擴建油庫依法應經行政院同意，該公司僅向基隆市政府申請雜項執照，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五、行政院主計處函復：據立法委員錢林○○陳訴，高雄市議會長期以來，預支市議員一整年或數個月歲費、公費、助理費及其他辦公庶務費用，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高雄市議會及行政院主計處復函，函復陳訴人立法委員錢林○○後，結案存查。

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據審計部台灣省屏東縣審計室查報，屏東縣琉球鄉公所歷任三位鄉長，花費鉅額經費，始規畫興建完成之一般廢棄物小型焚化爐，竟因欠缺營運經費，完工後久未使用而閒置，且興建期間亦涉有多項違失，認有詳查之必要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十、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七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柯明謀

請假委員：古登美　詹益彰　趙榮耀

主　　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柯進雄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函復：審計部函報，該部所屬臺灣銀行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各承貸分行對逾期欠款查催未盡積極，甚或未催繳，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底止

，逾期未收回金額高達七億餘元，且有劇增趨勢，除影響銀行營運績效外，亦扭曲政府保障學生就學權益之美意，該行相關人員顯有未盡職責情事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轉飭所屬於三個月內，將法規修訂進度情形並提供相關報表數據，具體說明就學貸款逾期未收部分清理成效見復。

二、教育部函復：有關本院調查該署所屬醫療機構及其他公立醫院經營管理之缺失等案，發現各公立醫院之經營及管理均不無缺失，究竟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之經營管理，是否亦有缺失，認應予深入瞭解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據方〇〇君陳訴：請提供本院前調查「為追求經濟發展，政府已推動生物高科技產業，惟對基本之生物多樣性保育相關工作，尚欠積極；行政院所屬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雖於九十年五月通過『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然各機關執行情形與遭遇問題為何？攸關生物高科技產業之未來發展」乙案之調查報告，作為從事生物多樣性研究之用。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本案調查報告，函送陳訴人參考，並於該報告首頁加註：「僅限學術研究之用。」

二、另由於生物多樣性屬於全球重要環保議題，為使外界瞭解本院施政成效，並參考本案調查內容，齊心協力推動生物多樣性，請將本案調查報告，建置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參考。

散　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十一、監察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武次　林秋山　呂溪木

請假委員：詹益彰　趙榮耀

主　　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三組委員提出台北縣政府反映意見：有關「礦業法」對廢棄礦坑開發為觀光景點之限制，如何修正及相關配套措施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復函及其附件函復台北縣政府。

散　會：上午十二時〇分

十二、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二時〇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鋃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陳進利

請假委員：古登美

主　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林福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暨立法委員周〇〇等七人及立法委員林〇〇等三人到院陳訴：該院衛生署分別以九十一年八月二日衛署健保字第〇九一〇〇四九三九八號、同年七月二十七日衛署健保字第〇九一〇〇四九一一五號公告「調整全民健保保險費率」、「調整全民健保保險對象自行負擔門診費用」，核其規範性質既屬法規命令，且內容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依法應送立法院審查；惟查該院衛生署於公告後，並未送立法院，顯屬過於形式主義，且有規避立法院審查職權之嫌之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行政院，本案同意展延查復期限二個月；並函復立法委員周〇〇等九人。

散　會：上午十二時五分

十三、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財政及經濟

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〇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柯明謀

主　　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周萬順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有關本院函請繼續管制辦理萬壽山要塞管制區土地撥用，並將結果見復案處理情形；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檢陳高雄市萬壽山管制區內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情形彙總表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㈠函復國防部：准予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業完成後，將執行成果見復。

㈡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復函：存查。

散　　會：下午三時五分

十四、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三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呂溪木

主　　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翁秀華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自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後，該院及其所屬相關機關，未能落實執行該解釋意旨，嚴重影響民眾權益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針對糾正案文意旨，將完整之檢討改進結果綜整列對照表說明見復。

散　　會：下午三時十分

十五、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

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柯明謀

請假委員：古登美　詹益彰　趙榮耀　錢　復

主　　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柯進雄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立法委員陳〇〇及台北縣金山鄉鄉長游〇〇、萬里鄉鄉長蔡〇〇等陳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台北縣核能一、二廠區內，興建大型儲存核廢料倉庫，涉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十六、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鋃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古登美　詹益彰　趙榮耀

主　　席：李伸一

主任秘書：周萬順　柯進雄　王林福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我國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布迄今已逾五年，惟查該院輕忽怠慢反毒施政，逐年限縮裁減反毒預算，而法務部、教育部、經濟部、該院衛生署等相關部會於推展緝毒、拒毒、戒毒工作，涉有諸多疏失之處，肇致國內新興毒品氾濫，嚴重影響國人健康，危害社會秩序，均有不當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落實本院匡正各機關施政缺失之意旨，再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嗣後每半年就本案糾正事項，定期函報其後續改善情形見復。

二、財政部函復：據王○○陳訴，渠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自臺灣土地銀行退休，原支領統一薪俸而非單一薪俸，依規定可終身續住原配宿舍，惟該行故意曲解法令，訴請法院判決遷讓房屋，致權益嚴重受損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十七、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 國防及情報 財政及經濟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鋃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主　　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周萬順　王林福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調查，有關據大園、蘆竹反坤業焚化廠環保聯盟陳訴：坤業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勾結桃園縣政府地政局違反規定，將土地分次辦理變更編定，以規避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規定，又提供偽造基地海拔高程資料及其焚化廠高度不符「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等情案之辦理情形、及立法院郭委員○○、黃○○君等陳訴案之處理情形與署名為大園居民陳訴乙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㈠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再督同所屬迅即切實檢討辦理，並依本院調查意見嚴懲失職人員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㈡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之（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積極切實辦理見復。

㈢影附本案調查報告之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以電子郵件函復陳訴人「大園居民」君參考。

散　　會：下午三時十五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林委員秋山、黃委員勤鎮為桃園縣政府前副縣長劉永和、前秘書李憲明、工務局前局長范振成及工務局前副局蔡宗烈等四人因違法失職，依法彈劾案件之議決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九十二年度再審字第一三四五號

再審議聲請人

劉永和　桃園縣政府前副縣長（現任桃園縣政府主任秘書）

年○○○歲
住桃園縣桃園市鎮撫街○○號
李憲明　桃園縣政府前秘書（現任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副局長）
年○○○歲
住桃園縣桃園市忠一路○○號○樓
范振成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前局長（現任桃園縣政府參議）
年○○○歲
住桃園縣桃園市館後二街○○巷○號
蔡宗烈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前副局長（現任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
年○○○歲
住桃園縣桃園市大興西路二段○○號○○樓之三

右再審議聲請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對於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鑑字第一○○一九號議決聲請再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原議決關於劉永和、李憲明、范振成、蔡宗烈部分撤銷。劉永和、李憲明、范振成、蔡宗烈均申誡。

事實

再審議聲請人（以下簡稱聲請人）劉永和係桃園縣政府前副縣長（現任桃園縣政府主任秘書）、李憲明係桃園縣政府前秘書（現任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副局長）、范振成係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前局長（現任桃園縣政府參議）、蔡宗烈係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前副局長（現任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因桃園縣政府辦理坤業環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於軍事限建管制區內興建焚化廠，未依規定徵得軍方會勘同意，亦未切實審查有無違反限建高度，即由時任工務局建管課課長古沼格核發建照同意動工（古員業經本會議決記過二次），經監察院提出糾正，該府代理縣長許應深（經本會議決申誡）與聲請人即副縣長劉永和、秘書李憲明、工務局局長范振成、副局長蔡宗烈等竟未注意軍方不宜核發使用執照之意見及監察院正調查有無違反限建高度等情，仍核發使用執照，有違失情事，經監察院提案彈劾，移送本會審議議決。予李憲明、蔡宗烈各記過二次，劉永和、范振成各記過一次之懲戒處分。茲聲請人劉永和、李憲明、范振成、蔡宗烈以原議決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及就足以影響原議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等情事，聲請再審議，聲請撤銷原議決對其所為之懲戒處分，更為不受懲戒之議決，其聲請意旨略稱：

為不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九十二年度鑑字第一○○一九號議決書，依法聲請再審議事：

一、聲請人就本案並無任何不法動機、或曲解法令之情，原議決書認為聲請人等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七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分別予以記過處分（證一），實難令聲請人等甘服，謹遵於法定期間內聲請再審議，以雪冤屈。

二、按懲戒案件之議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原移送機關或受懲戒處分人，得移請或聲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六、就足以影響原議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者，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定有明文。

三、原議決書誤認「國防部及內政部會銜訂頒之『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第拾項『管制區範圍內土地使用及禁、限建範圍建築申請：一、管制區內各類申請案件，應按管制地區有關法令檢附完備書件，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於受理後，依據管制區設管單位所提供之資料，審理申請案件，並於符合限制事項及限建高度原則下，逕行核定並副知設管單位備查，但申請案件若有疑慮致無法判定是否將影響軍事設施功能時，則由地方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函請設管單位辦理會勘同意後，再行核准。』之規定，舉凡管制區內之建築申請，無論『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之申請，均應依該項規定辦理」、「於未經軍事設管單位審查同意前，自無逾越建築法第七十條所定時限核發使用執照之問題」等情，進而誤認聲請人等違反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所定之程序，未經軍事設管單位審核符合軍事禁限建管制高度，而有違失乙節，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㈠按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建築物建造完成後之使用或變更使用，應請領使用執照；起造人自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應於六個月內開工，並應於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將開工日期，連同姓名或名稱、住址及證書字號及承造人之施工計畫書，申請該管建築主管機關備查；起造人不能於前項期限內開工時，應敘明原因，申請展期，但展期不得超過三個月，逾期執照作廢；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建築物在施工中，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加以勘驗，發現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勒令停工或修改；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六、主要構造或位置或高度或面積與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不符者……；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直轄市、縣（市）（局）主

管建築機關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十日內派員查驗完竣，其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使用執照……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查驗期限，得展延為二十日，建築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五十八條第六款、第七十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

㈡綜合上開規定可知，建築物之起造人於依法申請建築、主管建築機關依相關建築法規審查核准其設計圖樣、發給建造執照後，即可依核准之設計圖樣按圖施工（也必須在期限內開工，否則執照作廢），而主管建築機關於工程進行中還要監督起造人是否有按核准之圖說施工，則起造人依規定完成建築後，其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自應發給使用執照，不需再重新審查其設計圖樣是否符合所有法律規範，因為此部分的審查工作是在申請建造執照時就應該完成的。且按建築物竣工後使用執照之停發，如無違反同法第七十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二條之規定，要不得任意為之，業經內政部多次函釋甚明（證二）。

㈢從而「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第拾項有關軍事禁限建審查之作業程序，當然也應該在受理建造執照之申請程序時，實施審查，因此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查表內列有「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之審查項目（證三）。至於使用執照之核發，僅須依建築法第七十條之規定（即審查是否按圖施工等）辦理即可，並無再次審查管制高度之必要，亦不需會同軍事設管單位勘查建物高度是否符合限建管制高度。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應自接到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使用執照申請之日起，十日內派員查驗完竣，其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即應發給使用執照。

㈣前開審查原則非惟桃園縣政府採行，即連臺北市政府亦復如此，此由「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完竣查驗紀錄表」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執照竣工勘驗審查項目表核發使用執照前之竣工審查表」內，均未再列舉「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之審查項目（證四），即足以充分證明。原議決書認為「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第拾項有關軍事禁限建審查之作業程序，舉凡管制區內之建築申請，無論『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之申請，均應依該項規定辦理」、「於未經軍事設管單位審查同意前，自無逾越建築法第七十條所定時限核發使用執照之問題」云云，進而誤認聲請人等

違反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所定之程序而有違失乙節，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㈤雖本案軍事設管單位七〇六七部隊曾表達希望「於該案完工後現場會勘確認建物高度是否合於機場限建管制高度」，而空軍防警部亦曾表示「請於建物完工時確認依申建高度勘驗無誤後，再行核發執照」，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建管課為求慎重並尊重設管單位、及提醒使用執照承辦人注意審查興建高度是否與圖相符，以維軍事、飛航安全，遂於執照上加註「煙囪高度應取得空軍防砲司令部確認無誤後核發使用執照」、「本案建物及煙囪高度在申辦使用執照前應通知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隊及國軍七〇七六（七〇六七之誤、現番號已變更為〇五二九）部隊派員配合現場會勘確認建物高度是否合於機場限建管制高度無誤後，始可辦理使用執照核發」等語。但查，無論執照上如何加註，依前揭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審查原則可知，核發使用執照前之會勘，應該都只是勘驗確認現況建物之實際高度與申建高度是否相同、即有無按圖施工，絕非重新審查是否符合「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之高度管制，殆無疑義。原議決書以此記載，做為其認定無論『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之申請，均應依「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第拾項有關規定辦理之依據，尚有誤會，請貴會明查。

四、原議決書未審酌蔡宗烈請求引用（原議決書第四十六頁第十行之記載參照）之「桃園縣政府對於建造執照之核發，向採『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之重要證據（證五、證五之一、證五之二，即原議決書第六十頁倒數第二行以下所記載之「證一：內政部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函頒『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試辦要點』」、「證二：內政部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證三：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八七建四字第六三八六九七號函」等證據）及可證明「本案之建造執照申請案、變更設計申請案均非蔡宗烈審查核准」之重要證據（即貴會已調取之各該案件卷宗共四宗），因而誤認「被付懲戒人蔡宗烈……明知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曾依坤業公司九十年五月十四日申請函，檢附系爭焚化廠建築基地更正之高程測量成果簿，於同日由其代為決行，函請空軍〇五二九部隊重行更正核算飛航限建絕對高度。其於審核該更正函及更正高程測量成果簿，『應注意』並『能注意』該更正之基地海拔高程測量值與原送審之海拔高程相差約七公尺，顯有影響軍事安全管制之情事，乃竟疏於注意，於九十年八月十日，在建管課以重大案件呈請核示是否核發使用執照之

九十年八月八日簽呈上，簽註意見時，就此業者申請更正高程，足以影響軍事安全管制事項，隻字未提，而簽擬逕行核發使用執照之意見，已有疏失」云云（原議決書第一百八十一頁倒數第五行以下參照），實有就足以影響原議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之違法—

㈠坤業公司於九十年五月十四日檢送高程測量成果簿請桃園縣政府轉請〇五二九部隊更正核算管制高度之源由—

經查坤業公司於反坤業焚化爐環保聯盟向監察院陳情，質疑本案建物高度超過限建標準後指出：「該公司原擬申請建築之基地為蘆竹鄉蘆竹段五、五之二、五之三、五之五等地號土地，依國防部與內政部於七十六年七月十三日公告之『管制區地籍圖』顯示，部分土地固係位於桃園空軍機場二三跑道『進場面』限建管制區（其高距比為一比五十），但其後該公司申請建築之基地僅有蘆竹段五地號一筆土地，應不屬『進場面』而屬『轉接面』限建管制區（其高距比為一比七），依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第四項三（二）一2　進場面②轉接面之規定，其可建高度遠比進場面之管制高度為高，但七〇六七（即〇五二九）部隊過去皆以『進場面』之管制標準計算本案可建高度（證六、證七、證八），若經軍方更正、改以『轉接面』之管制標準審查，異議團體對建物高度將更無從置喙、心服口服」等語，並於九十年五月十四日發文請求桃園縣政府依相關飛航管制辦理更正（隨文並檢送克昌公司製作之測量成果簿）（證九），桃園縣政府遂於同日發文〇五二九部隊，告知蘆竹段五之二、五之三、五之五號土地並未列入本案建造執照範圍，事涉管制區禁、限建範圍（即建築基地既有變更，其究屬進場面、轉接面、或不在管制區內？即有重新檢討之必要），轉請該部隊重新依正確之所屬管制區核算飛航限建絕對高度並更正（證十），絕非因為高程變更而請該部隊重新審核高度，請貴會明查。

㈡桃園縣政府於九十年五月十四日函請〇五二九部隊重新依正確之所屬管制區核算飛航限建絕對高度之函件（同證十）雖係由聲請人蔡宗烈決行，但聲請人並無實質審查坤業公司高程測量成果簿之義務—

1.按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建築法第三十四條定有明文，此即「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之法律依據。而「提高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並推動建築法明示之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加速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核時效」

，則為建築主管機關一再提倡之行政目標，內政部為達成上述目標，並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函頒「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試辦要點」（同證五），且於該試辦要點第三項明文規定：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應由主管建築機關審查之規定項目如附表一，其餘項目應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同證五）（本試辦要點第一次修正時間為八十八年七月一日，現已更名為「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同證五之一）。

2.桃園縣政府為提高行政效率並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已於八十七年間向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報備，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依內政部函頒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試辦要點」實施辦理核發建造雜照及審查，經該廳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以八七建四字第六三八六九七號函復准予備查在案（同證五之二）。

3.綜上規定可知，聲請人蔡宗烈於九十年五月十四日審核桃園縣政府函請〇五二九部隊重新依正確之所屬管制區核算飛航限建絕對高度之文稿時，對於坤業公司於同日提出之申請函所檢附之測量成果簿，並無實質審查之義務（應由建築師及專業測量技師簽證負責）。原議決書對於聲請人此部分「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之主張及重要的有利證據（同證五、證五之一、證五之二）漏未審酌，逕認蔡宗烈「應注意並能注意」該更正之基地海拔高程測量值與原送審之海拔高程相差約七公尺，顯有影響軍事安全管制之情事云云，實有就足以影響原議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之違法。

㈢況查本案之建造執照申請案、變更設計申請案，均非蔡宗烈審核核准，有貴會前於審議本案時已調取之各該案件卷宗共四宗可稽，可證明蔡宗烈原不知道本案起造人坤業公司所提出之基地高程測量數據為何。而坤業公司復未將該公司於九十年五月十四日函送之高程測量成果簿所載本案焚化廠建築基地各點海拔高程值已更正為三七．三二九公尺不等之事實告知桃園縣政府內任何人員，而僅單純將之轉請軍事設管單位作高度審查，則蔡宗烈於九十年五月十四日核稿時，在未一一比對（事實上也無此義務）各次測量成果簿的情況下，實「無法」注意到基地高程資料已經變更之事實。原議決書對於本案之建造執照申請案、變更設計申請案卷宗內有關聲請人蔡宗烈並未參與審查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逕認蔡宗烈「能注意」該更正之基

地海拔高程測量值與原送審之海拔高程相差約七公尺，顯有影響軍事安全管制之情事云云，實有就足以影響原議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之違法。

五、綜上所陳，原議決認為聲請人等就本案涉有違失各節，實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及就足以影響原議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等情事，爰依法聲請再審議，請貴會撤銷原議決，更為聲請人等不受懲戒之議決。

六、附送以證據：（證一～證十略）。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本件聲請再審議所提意見要旨：

本案聲請再審議人劉永和、李憲明、范振成、蔡宗烈聲請再審議係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及重要證據漏未斟酌為理由。查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係指原議決根據確認之事實所為之決定，適用法規顯然有所錯誤而言，聲請再審議人以本案使用執照之核發，僅須依建築法第七十條之規定審查是否按圖施工後，即應核發使用執照，而無需依軍事禁、限建管制相關作業規定程序辦理。從而本件議決書認為依「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第拾項，有關軍事禁限建審查之作業程序，舉凡管制區內之建築申請，無論「建照執照」或「使用執照」之申請，均應依該項規定辦理，認定聲請人等於未經軍事設管單位審查同意之前，逕行核發使用執照，已有違反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所定之程序等情，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情乙節。經查本案無論依上開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意旨、程序，及桃園縣政府函請軍事設管單位辦理軍事限建管制高度審查之相關作業過程及公函、會勘紀錄等資料，皆足以證實聲請再審議人之行政違失責任，是原議決適用法規，委無錯誤可言，再審議人之聲請，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再查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重要證據漏未斟酌」，係指足以影響原議決基礎之證據，未經採用亦未說明其摒棄之理由，如一經斟酌採用，即足以動搖原議決之基礎者而言。聲請人蔡宗烈主張原議決書未審酌渠所提出之部分證據等情，經查本案無論是坤業公司於九十年五月十四日曾檢送重新更正後之高程測量成果簿，或聲請人蔡宗烈依法應否對該更正之結果審慎核處之認定事實，均曾於原審議程序中提出為證，並經原議決書詳予審究，自難謂為新證據，且亦無漏未斟酌之可言，是項證據既非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之新證據，更非同項第六款所稱漏未斟酌之重要證據，殊無疑義。聲請人再審議之聲請，顯無理由，仍請依法予以駁回。

再審議聲請人等補充聲請要旨：為不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九十二年度鑑字第一〇〇一九號議決書聲請再審議案件，謹狀補充理由如后。

一、原議決書就「國防部及內政部會銜訂頒之『海岸、山地

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第拾項『管制區範圍內土地使用及禁、限建範圍建築申請：一、管制區內各類申請案件，應按管制地區有關法令檢附完備書件，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於受理後，依據管制區設管單位所提供之資料，審理申請案件，並於符合限制事項及限建高度原則下，逕行核定並副知設管單位備查，但申請案件若有疑慮致無法判定是否將影響軍事設施功能時，則由地方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函請設管單位辦理會勘同意後，再行核准。』之規定，誤認為：舉凡管制區內之建築申請，無論『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之申請，均應依該項規定辦理」、於未經軍事設管單位審查同意前，自無逾越建築法第七十條所定時限核發使用執照之問題云云，進而誤認聲請人等違反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所定之程序，於核發本案之使用執照前，未經軍事設管單位審核符合軍事禁限建管制高度，即逕行核准發照而有違失，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已據聲請人等於再審議聲請書中詳述理由，懇祈貴會明查。

二、原議決書未審酌足以證明聲請人蔡宗烈對於坤業公司九十年五月十四日申請函，檢附系爭焚化廠建築基地更正之高程測量成果簿，並無『應發現其高程已更正』之注意義務之重要證據，即附於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建管課九十年八月八日簽呈內，為原審已知之「桃園空軍機場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召開之『擴大軍事禁、限建管制區協調桃園縣政府納入都市計畫法或相關法規管制協調會』會議紀錄」（證一），實有就足以影響原議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之違法—

㈠桃園空軍機場迄未完成軍限建管制公告—

1.按七十六年七月一日公布、同年月十五日施行之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已於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布更名為國家安全法）第五條規定：「為確保海防及軍事設施安全，並維護山地治安，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指定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地區，劃分為管制區，並公告之，……第一項之管制區，為軍事所必須者，得實施限建、禁建；其範圍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定之……」（證二）。國防部與內政部遂於七十六年七月十三日依國家安全法及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公告」臺灣地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九十五處，並自同年月十五日生效，其公告事項包括「臺灣地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公告表」及各「管制區地籍圖」，俾依地籍圖所示，實施禁建、限建（附件二）。

2.其後內政部及國防部復於七十七年十月十七日會銜

訂頒「動員戡亂時期臺澎地區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禁建、限建劃定及公告作業規定」，準此，各重要軍事設施管理單位為確保所管理之軍事設施安全，認為有劃定禁、限建管制區之必要時，自應依上開作業規定第陸條「管制區劃定與公告」及第柒條「管制區禁建、限建範圍劃定與公告」等相關規定，依作業規定附圖二十二、二十三範例繪製地形圖及地籍圖並加繪禁建、限建管制線，完成相關審查、會勘程序後，由國防部、內政部會銜公告（附件三參照）。惟查內政部及國防部於上開作業規定訂定後，並未再會銜公告新的禁、限建地形圖、地籍圖，因此本府均沿用二部於七十六年七月十三日公告之地籍圖。

3.次查前述作業規定於八十三年五月三十日經內政部與國防部修正後重新會銜訂頒，並更名為「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該作業規定第肆條第三項第㈡款軍用飛機場1大型飛機場管制區「禁止建築範圍」、「限制建築範圍及高距比」之規定，與附件三所示修正前作業規定之內容，均已不同（跑道兩端限建區高距比由一比七十放寬為一比五十）（比較修正前、後作業規定之附圖一即明）。而桃園空軍機場為大型飛機場，自應依修正後之作業規定第伍條、第陸條之規定，重新依作業規定之附圖二十四、二十五範例繪製地形圖、地籍圖，並加繪禁、限建管制線，完成相關審查、會勘、核定程序後，由國防部、內政部會銜公告（附件四參照），惟桃園空軍機場並無踐行上開程序，僅於八十四年九月八日以（八四）敘志五九七五號函檢送簡化軍事設施管制區申建作業流程試行辦法予本府，並於該辦法中表示「陸、……限建區亦按原公告範圍為準實施限建，惟跑道兩端限建區高距比由一比七十改為一比五十予以放寬」等語，可知桃園空軍機場於八十三年五月三十日右述作業規定修正重新頒訂後，仍試行適用國防部、內政部於七十六年七月十三日公告之禁、限建管制範圍，只是跑道兩端的限建區的高距比適用修正後的「一比五十」而已。

4.第查，右述作業規定再於八十八年三月一日由國防部與內政部二次修訂修正後關於大型飛機場管制區限制建築範圍，又與修訂前不同（附件六與附件四參照）（比較修正前、後作業規定之附圖一即明），惟桃園空軍基地依舊未依二次修訂之作業規定第伍條、第陸條規定繪製、修正限建管制線、亦未公告地形圖、地籍圖。

5.上開未完成軍限建管制公告之事實，除可由桃園空軍機場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召開之「擴大軍事禁、限建管制區協調桃園縣政府納入都市計畫法或相關法規管制協調會」會議紀錄會議結論所載：「……㈡桃園機場……於未來實施軍事禁限建公告……㈣未來桃園機場於完成禁限建公告後……㈤請本部業管單位儘速完成機場禁限建公告所需經費工作計畫呈報總部建案辦理……」等語，清楚證明外，並經監察院糾正「本案軍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業經頒布在案，已具管制效力，國防部允應針對本案審查作業衍生弊端檢討改進，並積極協調相關單位妥處……國防部為配合民航機亦能於軍用機場起降，於八十三年及八十八年起修正機場禁限建管制事項及管制範圍，雖經與內政部會銜修正頒布有案，惟……無法協調完成後續之審查、會勘、核定程序等情，因涉法制作業之完整性及民眾質疑管制效力未定等情，該部仍應針對此一問題，儘速依法妥處見復……」等語在案（證八，行政院九十二年六月三日院台環字第〇九二〇〇三〇五七九號函附件監察院審核意見中引述之調查、審核意見參照）。

㈡綜上說明可知，桃園空軍機場迄未依八十八年三月一日修正之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公告該機場之禁限建管制範圍，桃園縣政府根本沒有審查申請案件是否符合限建高度之能力，因此，對於建造執造申請人提出之高程測量成果簿，向來都是扮演「照轉軍方」的角色，由軍方辦理限建高度審查。加上桃園縣政府對於建造執照之核發，向採「行政與技術分立」之原則，對於坤業公司提出之測量成果簿，並無實質審查之義務（應由建築師及專業測量技師簽證負責）。則聲請人蔡宗烈對於坤業公司九十年五月十四日申請函檢附系爭焚化廠建築基地更正之高程測量成果簿，自無『應發現其高程已更正』之注意義務，也不會因為反坤業焚化爐環保聯盟向監察院陳情、質疑本案建物高度超過限建標準，而變成有此義務。聲請人等自亦無違反監督、查明之責。

㈢原議決書未審酌足以證明本案建築基地尚未完成軍事限建管制公告之重要證據，即附於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建管課九十年八月八日簽呈內，為原審已知之「桃園空軍機場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召開之『擴大軍事禁、限建管制區協調桃園縣政府納入都市計畫法或相關法規管制協調會』會議紀錄」（同證一），致未釐清「桃園縣政府根本沒有審查申請案件是否符合限建高度之能力、對於申請人提出之高程測量成果簿，向來都是扮演『照轉軍方』的角色，對於坤業公司九十年五

月十四日申請函，檢附系爭焚化廠建築基地更正之高程測量成果簿，並無『應發現其高程已更正』之注意義務」各節，因而誤認「被付懲戒人蔡宗烈；明知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曾依坤業公司九十年五月十四日申請函，檢附系爭焚化廠建築基地更正之高程測量成果簿，於同日由其代為決行，函請空軍〇五二九部隊重行更正核算飛航限建絕對高度。其於審核該更正函及更正高程測量成果簿，『應注意』並『能注意』該更正之基地海拔高程測量值與原送審之海拔高程相差約七公尺，顯有影響軍事安全管制之情事，乃竟疏於注意，於九十年八月十日，在建管課以重大案件呈請核示是否核發使用執照之九十年八月八日簽呈上，簽註意見時，就此業者申請更正高程，足以影響軍事安全管制事項，隻字未提，而簽擬逕行核發使用執照之意見，已有疏失」云云（原議決書第一百八十一頁倒數第五行以下參照），並認聲請人等未善盡監督、查明之責，均有疏失云云，實有就足以影響原議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之違法。

三、第查監察院於本案彈劾文第五頁中亦敘及「……本院前次調查時，亦係依據該公司測量成果簿所載書面數據及軍方審查之結果，認定符合軍事限建規定」等語，足證擁有強力調查權之監察院，經過專業調查之結果，都曾經誤以本為案高程無誤，何況只是「代轉文書」的桃園縣政府，又有何理由懷疑本案高程之正確與否？因此聲請人蔡宗烈為了「謹慎核處」，而於核准發給使用執照前電詢監察院協查秘書有關本案使用執照核發之意見，惟得到的答案只是「是否核發使用執照乃縣府權責」云云，並未建議暫緩發照，聲請人蔡宗烈在無具體事證足認本案高程有誤的情況下，於九十年八月八日建管課有關是否核發使用執照之簽呈內，記載同意核發之意見，實已盡到了小心謹慎之責。而軍方設管單位於桃園縣政府核發使用執照前，亦已會勘確認本案建物高度與原核准高度相符。且查本案焚化場於建場期間，曾歷經百姓以「道路」、「排水」、「環保」等問題為訴求，多次不理性的抗爭，直到最近，還以地政局違法辦理土地變更編定為由，向內政部陳情（證九），使本案相關承辦人員疲於奔命，實不能因為民眾陳情，即將核發使用執照之業務停擺（核發使用執照前，毋須再依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作業規定第拾項之規定，請軍事設管單位審查高度一節，詳聲請人等再審議聲請書所載理由），如此對於已按圖施工之起造人誠屬不公，並侵害了起造人有關憲法所保障的財產權及按圖施工便可領得使用執照的期待權，原議決認為聲請人等於軍方重新審查建物高度是否符合管制高度

前，不應核發使用執照、涉有違失各節，實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違法。

四、綜上所陳，原議決認為聲請人等就本案涉有違失各節，實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及就足以影響原議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等情事。而本案焚化爐運轉至今，軍方亦從未向桃園縣政府反應有影響飛航安全之情事，足見本件使用執照之核發不但是桃園縣政府工務局職責之所在，且無影響飛航安全之情事。請撤銷原議決，更為聲請人等不受懲戒之議決。

五、附送以下證據：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本件再審議補充理由所提意見要旨：

本案聲請再審議人劉永和、李憲明、范振成、蔡宗烈聲請再審議補充理由，係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及重要證據漏未斟酌為理由。查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係指原議決根據確認之事實所為之決定，適用法規顯然有所錯誤而言，聲請再審議人補充理由以貴會誤認渠等違反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程序，即逕行核准發照而有違失等情，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情乙節。經查本案無論依上開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意旨、程序及桃園縣政府函請軍事設管單位辦理軍事限建管制高度審查之相關作業過程及公函、會勘紀錄等資料，皆足以證實聲請再審議人之行政違失責任，是原議決適用法規，委無錯誤可言，再審議人之聲請理由，顯無足採信，應予駁回。

再查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重要證據漏未斟酌」，係指足以影響原議決基礎之證據，未經採用亦未說明其摒棄之理由，如一經斟酌採用，即足以動搖原議決之基礎者而言。聲請人補充主張原議決書未審酌渠等所提出之部分證據，經查渠等補充說明「二、㈠桃園空軍機場迄未完成軍事禁限建管制公告」，並主張內政部及國防部於七十七年十月十七日會銜訂頒「動員戡亂時期臺澎地區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禁建、限建劃定及公告」等作業規定訂定後，並未再會銜公告新的禁、限建地形圖、地籍圖，並經監察院糾正有案等情。經查本案軍限建作業規定，國防部與內政部業於七十七年十月十七日會銜訂頒，並經空軍桃園機場先行以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七十六）格裕四九五五號函請桃園縣政府完成禁、限建地形圖、地籍圖之公告，嗣後為配合民航機亦能於軍用機場起降，於八十三年及八十八年起修正機場禁限建管制事項及管制範圍，亦經國防部與內政部會銜修正頒布有案，其後續雖有部分細節作業尚未完成，仍不影響其管制之效力。再者八十三年、八十八年縱因管制區範圍擴大，影響地方政府土地稅收，以致地方政府配合度不高，無法協調完成後續之審查、會勘、核定程序等情，亦不影響本案

焚化廠經軍方確認位於軍事管制區範圍內，依法應受軍事禁限建管制規定程序審查之事實。

再查渠等補充說明「三、監察院調查時亦係依據該公司測量成果簿所載書面數據及軍方審查之結果，認定符合軍事限建規定」，並據此主張連擁有強力調查權之監察院都曾經誤認本案高程無誤等情，又有何理由懷疑本案高程之正確與否等情。經查空軍設管單位係依據業者委託之測量公司實測數據（含建物高程及建築基地海拔高程），採書面審核及現場會勘方式，確認該建物可建安全高度，其既未辦理實質審查，以確認該測量數據是否屬實，於民眾未檢舉並進行實測前，均不足以判定業者所提供之建築基地書面海拔高度值是否涉有不實等情，故縱使本院及軍方先前曾依業者提供之基地高程測量成果值暨建物興建高度，核算認符合軍限建高度，事後如有民眾檢舉該建築基地海拔測量數據涉有偽造，並經本院重新進行調查，軍方並提出暫不宜核發使用執照之意見，則該府依法仍應就上開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第拾項一之規定程序，俟事實真相釐清後，再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據以辦理，而非以「軍事設管單位，於桃園縣政府核發使用執照前，已會勘確認本案建物高度與原核高度相符」、「對於已按圖施工之起造人誠屬不公，並侵害起造人有關憲法所保障的財產權……」等似是而非之理由，作為核發業者使用執照之依據。且渠等補充之上開事實均曾於原審議程序中提出為證，並經原議決書詳予審究，自難謂為新證據，亦無漏未斟酌之可言，是項證據既非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之新證據，更非同項第六款所稱漏未斟酌之重要證據，殊無疑義。聲請人再審議之聲請補充書，顯無理由，仍請依法予以駁回。

再審議聲請人等第二次補充聲請要旨：為不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九十二年度鑑字第一〇〇一九號議決書聲請再審議案件，謹再補充理由。

一、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六條規定，審議案件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決之。本件依據議決書記載，出席委員為八人，則議決時是否有未逾半數以上議決之違法，實屬可疑，懇請調閱原審議錄查明真相，以昭大信，而維權益，合先陳明。

二、原議決書就「國防部及內政部會銜訂頒之『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第拾項『管制區範圍內土地使用及禁、限建範圍建築申請：一、管制區內各類申請案件，應按管制地區有關法令檢附完備書件，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於受理後，依據管制區設管單位所提供之資料，審理申請案件，並於符合限制事項及限建高度原

則下，逕行核定並副知設管單位備查，但申請案件若有疑慮致無法判定是否將影響軍事設施功能時，則由地方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函請設管單位辦理會勘同意後，再行核准。』之規定，誤認為：舉凡管制區內之建築申請，無論『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之申請，均應依該項規定辦理」，於未經軍事設管單位審查同意前，自無逾越建築法第七十條所定時限核發使用執照之問題云云，進而誤認聲請人等違反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所定之程序，於核發本案之使用執照前，未經軍事設管單位審核符合軍事禁限建管制高度，即逕行核准發照而有違失，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已據聲請人等於再審議聲請書中詳述理由，懇祈貴會明查。

三、原議決書未審酌足以證明聲請人蔡宗烈對於坤業公司九十年五月十四日申請函，檢附系爭焚化廠建築基地更正之高程測量成果簿，並無『應發現其高程已更正』之注意義務之重要證據，即附於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建管課九十年八月八日簽呈內，為原審已知之「桃園空軍機場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召開之『擴大軍事禁、限建管制區協調桃園縣政府納入都市計畫法或相關法規管制協調會』會議紀錄」（證一），實有就足以影響原議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之違法—

㈠桃園空軍機場迄未完成軍限建管制公告—

1.按七十六年七月一日公布、同年月十五日施行之動員勘亂時期國家安全法（已於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布更名為國家安全法）第五條規定：「為確保海防及軍事設施安全，並維護山地治安，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指定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地區，劃分為管制區，並公告之，……第一項之管制區，為軍事必所必須者，得實施限建、禁建；其範圍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定之……」（證二）。國防部與內政部遂於七十六年七月十三日依國家安全法及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公告」臺灣地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九十五處，並自同年月十五日生效，其公告事項包括「臺灣地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公告表」及各「管制區地籍圖」，俾依地籍圖所示，實施禁建、限建（證三）。

2.其後內政部及國防部復於七十七年十月十七日會銜訂頒「動員戡亂時期臺澎地區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禁建、限建劃定及公告作業規定」（證四），準此，各重要軍事設施管理單位為確保所管理之軍事設施安全，認為有劃定禁、限建管制區之必要時，自應依上開作業規定第陸條「管制區劃定與公告」及第柒條「管制區禁建、限建範圍劃定與公告」等相關規定，依作業規定附圖二十二、二十三

範例繪製地形圖及地籍圖並加繪禁建、限建管制線，完成相關審查、會勘程序後，由國防部、內政部會銜公告（見證四）。惟查內政部及國防部於上開作業規定訂定後，並未再會銜公告新的禁、限建地形圖、地籍圖，因此本府均沿用二部於七十六年七月十三日公告之地籍圖。

3.次查前述作業規定於八十三年五月三十日經內政部與國防部修正後重新會銜訂頒，並更名為「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證五），該作業規定第肆條第三項第㈡款軍用飛機場1大型飛機場管制區「禁止建築範圍」、「限制建築範圍及高距比」之規定，與附件三所示修正前作業規定之內容，均已不同（跑道兩端限建區高距比由一比七十放寬為一比五十）（比較修正前、後作業規定之附圖一即明）。而桃園空軍機場為大型飛機場，自應依修正後之作業規定第伍條、第陸條之規定，重新作業規定之附圖二十四、二十五範例繪製地形圖、地籍圖，並加繪禁、限建管制線，完成相關審查、會勘、核定程序後，由國防部、內政部會銜公告（證五參照），桃園空軍機場並無踐行上開程序，僅於八十四年九月八日以（八四）敘志五九七五號函檢送簡化軍事設施管制區申建作業流程試行辦法予本府（證六），並於該辦法中表示「陸、……限建區亦按原公告範圍為準實施限建，惟跑道兩端限建區高距比由一比七十改為一比五十予以放寬」等語，可知桃園空軍機場於八十三年五月三十日右述作業規定修正重新頒訂後，仍試行適用國防部、內政部於七十六年七月十三日公告之禁、限建管制範圍，只是砲道兩端的限建區的高距比適用修正後的「一比五十」而已。

4.第查，右述作業規定再於八十八年三月一日由國防部與內政部二次修訂（證七）修正後關於大型飛機場管制區限制建築範圍，又與修訂前不同（證七與證五參照）（比較修正前、後作業規定之附圖一即明），惟桃園空軍基地依舊未依二次修訂之作業規定第伍條、第陸條規定繪製、修正限建管制線，亦未公告地形圖、地籍圖。

5.上開未完成軍事禁限建管制公告之事實，除可由桃園空軍機場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召開之「擴大軍事禁、限建管制區協調桃園縣政府納入都市計畫法或相關法規管制協調會」會議紀錄會議結論所載：「……㈡桃園機場……於未來實施軍事禁限建公告……㈣未來桃園機場於完成禁限建公告後……㈤請本部業管單位儘速完成機場禁限建公告所需經費工作

計畫呈報總部建案辦理……」等語，清楚證明外，並經監察院糾正「本案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業經頒布在案，已具管制效力，國防部允應針對本案審查作業衍生弊端檢討改進，並積極協調相關單位妥處……國防部為配合民航機亦能於軍用機場起降，於八十三年及八十八年起修正機場禁限建管制事項及管制範圍，雖經與內政部會銜修正頒布有案，惟……無法協調完成後續之審查、會勘、核定程序等情，因涉法制作業之完整性及民眾質疑管制效力未定等情，該部仍應針對此一問題，儘速依法妥處見復……」等語在案（證八，行政院九十二年六月三日院台環字第〇九二〇〇三〇五七九號函附件監察院審核意見中引述之調查、審核意見參照）。

㈡綜上說明可知，桃園空軍機場迄未依八十八年三月一日修正之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公告該機場之禁限建管制範圍，則桃園縣政府根本沒有審查申請案件是否符合限建高度之依據，故對於建造執照申請人提出之高程測量成果簿，向來都「照轉軍方」，由軍方為禁限建高度審查。而桃園縣政府對於建造執照之核發，向採「行政與技術分立」之原則，對於坤業公司提出之測量成果簿，則轉軍方為實質上之審查，以決定高度，因飛機、高射砲、飛彈等武器速度、飛行、起落之高低、射程等等技術時在創新，故在禁限建管制範圍內高度為何，純屬軍方專業技術性事項，向由軍方決定，以適合軍事上之需要。則聲請人蔡宗烈對坤業公司九十年五月十四日申請函檢附系爭焚化廠建築基地更正之高程測量成果簿，自無『應發現其高程已更正』之責。聲請人劉永和、李憲明、范振成等洵無違反監督、查明之情事。

㈢原議決書未審酌足以證明本案建築基地尚未完成軍事禁限建管制公告之重要證據，即附於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建管課九十年八月八日簽呈內，為原審已知之「桃園空軍機場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召開之『擴大軍事禁、限建管制區協調桃園縣政府納入都市計畫法或相關法規管制協調會』會議紀錄」（同證一），致未釐清「桃園縣政府根本沒有審查申請案件是否符合禁限建高度之權能及依據，對於申請人提出之高程測量成果簿，向來『照轉軍方』核辦，對於坤業公司九十年五月十四日申請函，檢附系爭焚化廠建築基地更正之高程測量成果簿，並無『應發現其高程已更正』之注意義務」之責，因而誤認「蔡宗烈……明知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曾依坤業公司九十年五月十四日申請函，檢附系爭焚化廠建築基地更正之高程測量成果簿，於同日由其代為決行，函請空軍〇五二九部隊重行更正核算

飛航限建絕對高度。其於審核該更正函及更正高程測量成果簿，『應注意』並『能注意』該正更之基地海拔高程測量值與原送審之海拔高程相差約七公尺，顯有影響軍事安全管制之情事，乃竟疏於注意，於九十年八月十日，在建管課以重大案件呈請核示是否核發使用執照之九十年八月八日簽呈上，簽註意見時，就此業者申請更正高程，足以影響軍事安全管制事項，隻字未提，而簽擬逕行核發使用執照之意見，已有疏失」云云（原議決書第一百八十一頁倒數第五行以下參照），並認劉永和、李憲明、范振成等未善盡監督、查明之責，均有疏失云云，實有就足以影響原議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之違法。

四、第查監察院於本案彈劾文第五頁中亦敘及「……本院前次調查時，亦係依據該公司測量成果簿所載書面數據及軍方審查之結果，認定符合軍事限建規定」等語，足證擁有強力調查權之監察院，經過專業調查之結果，都曾誤以為本案高程無誤，何況只是「代轉文書」的桃園縣政府，又有何理由懷疑本案高程之正確與否？因此聲請人蔡宗烈為「謹慎核處」，而於核准發給使用執照前電詢監察院協查秘書有關本案使用執照核發之意見，惟得到的答案只是「是否核發使用執照乃縣府權責」云云，並未告知不得或暫緩發照，蔡宗烈於九十年八月八日建管課有關是否核發使用執照之簽呈內，依一般行政程序記載同意核發之意見，實已盡到了小心謹慎之責。況軍方設管單位於桃園縣政府核發使用執照前，亦已會勘確認本案建物高度與原核准高度相符。且查本案焚化場於建場期間，曾歷經百姓以「道路」、「排水」、「環保」等問題為訴求，多次不理性的抗爭，直到最近還以地政局違法辦理土地變更編定為由，向內政部陳情（證九），使本案相關承辦人員疲於奔命，然基於公務員職責之所在，不敢因為民眾陳情而懈怠職務，而停發法令已完工建物之使用執照（核發使用執照前，毋須再依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第拾項之規定，請軍事設管單位審查高度一節，詳聲請人等再審議聲請書所載理由），侵害起造人有關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及按圖施工便可領得使用執照之權益。原議決認為聲請人等於軍方重新審查建物高度是否符合管制高度前，不應核發使用執照、涉有違失各節，實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不當。

五、綜上所陳，原議決認為聲請人等就本案涉有違失各節，實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及就足以影響原議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之情事。而本案焚化爐運轉至今，軍方從未向桃園縣政府反應有任何影響軍事飛航安全管制情事，足見本件使用執照之核發為桃園縣政府工務局職責之所

在，亦未影響飛航安全管制。伏祈貴會撤銷原議決，更為聲請人等不受懲戒之議決。

六、附送以下證據：（證一～**證九略**）。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再審議補充理由㈡所提意見要旨：

本案聲請再審議人劉永和、李憲明、范振成、蔡宗烈等聲請再審議補充理由㈡，經查與貴會九十二年八月九日（九二）台會議字第〇二五〇三號函送渠等再審議補充理由

㈠所述事實雷同，是本件仍請參考本院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院台業參字第〇九二〇一〇八六〇七號函送「核閱意見」，依法予以駁回。

再審議聲請人劉永和補充理由要旨：為不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九十二年度鑑字第一〇〇一九號議決書聲請再審議案件，謹狀補充理由。

一、聲請人絕無「未善盡職守，依法把關」，是就本案之處理並無疏失—

㈠經查聲請人經審慎評估各點後，同意工務局蔡宗烈副局長於簽呈上所為「應發給使用執照，惟日後若監察院之調查結果與本案原核准有異時，本府自當依法撤銷使用執照，並另行妥處善後。」之意見，絕非罔顧軍方「於監察院調查報告出爐前暫不宜核發使用執照」之意見、及本案建造執照上所加註「核發使用執照前須先函請防警部現場會勘確認高度無誤後再行核發」之事項【事實上本案已依執照加註事項辦理會勘並經軍方確認建物現況高度無誤了】，更無違反誠實清廉義務，彈劾意旨之指摘，實有誤會。

㈡次查建築許可使用執照既應由工務局核給，而文書之核決又是由依分層負責規定之最後決定人，則本案縣政府（非工務局）閱稿秘書李憲明於簽呈上簽註「請工務局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之建議，自屬適法。聲請人基於：贊同工務局副局長蔡宗烈簽報之處理原則，並認為應依秘書李憲明所擬「請工務局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之建議由工務局依權責審核辦理等理由，方於簽呈上續簽註：「擬依李秘書及蔡副局長簽見辦理」等詞，尚不能以此認定本案使用執照係經聲請人同意發給，更不能令無權責、無義務之聲請人擔負行政責任，否則政府分官設職、分層負責之體制亦將蕩然無存；又若以聲請人曾擔任桃園縣工務局局長熟悉建管法令，就責令聲請人擔負「非法定之責任」，對聲請人更屬不公，請貴會明鑑。

二、退步而言，倘貴會仍舊認定聲請人就本案有疏失，然聲請人行為當時之職務為屬於政務官的「桃園縣副縣長」，其懲戒處分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二項自僅有撤職及申誡兩種，聲請人即使有疏失也不至撤職，應以申誡為

當，貴會以記過一次為懲處，顯有誤會—

㈠所謂政務官係指參與國家大政方針之決策並隨政黨選舉成敗或政策改變而進退之公務員。政務官成為政府之一份子係由於其擁有一定的政治條件，擔任的責任主要在於政務領導或政策決定，其雖也介入行政執行，但涉入目的在使執行能依政策指導進行。執政輪替既是成熟民主政治之常態，政務官須隨政黨同進退，也因此具強烈之政黨依附性及政治色彩，因此如設定太多限制，當不符政黨政治原理，亦屬強人所難，不具期待可能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二項之所以為政務官特設例外規定即秉持此理。

㈡次按違法失職人員已調職務者，應依違法失職時原職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現改為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行政院五十九年四月一日台（五九）人政參字第〇六五一九號函釋甚明，足見公務員之彈劾懲戒，應以其行為違失時之原職為準。

㈢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公務員懲戒權之行使雖與犯罪行為科予刑罰之性質不盡相同，但如前所述，秉持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二項特設例外之精神，及公法上特別重視之信賴保護之原則，理應賦予聲請人同刑法有一定的預見可能性，聲請人行為時為政務官，自當適用行為時、且最利於行為人之法為懲處，實屬為當，益資證明本案對聲請人之懲戒處分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二項之適用。

㈣經查聲請人在本案為系爭簽呈時為桃園縣副縣長，貴會既然認為聲請人未善盡副縣長之職守，依法把關（事實上聲請人已善盡政策指導之責），則當以行為時聲請人身為政務官在懲戒法上之相關規定為懲處，依懲戒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政務官之懲戒處分僅能以撤職或申誡為之。而聲請人依貴會所認定之行事欠謹慎之違失，當不至於撤職處分，應以申誡懲處即為已足，關於貴會以記過一次為懲處一節，恐有誤會。

三、綜上所述，本案並不屬聲請人之權責事項，且無證據足證聲請人有何違法或失職行為，懇請貴會賜為不受懲戒之處分，以免冤抑，銘感五內。又若貴會經調查結果，仍認聲請人處理本案之方式不當，亦請貴會審酌聲請人並無不法動機，更非故意曲解法令等一切情況，依政務官所能受之申誡懲處，實為德便。

四、附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二年四月印行之人事行政法規釋例彙編上冊第一八八六及一八八七頁影本一件。（略）

再審議聲請人等第三次補充聲請要旨：為不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九十二年度鑑字第一〇〇一九號議決書聲請再審議案件，再補充理由。

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簡任第十四職等；委員長一人，特任，並任委員」、「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六條規定「審議案件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決之。有二種意見同數時，由主席決之」。惟鈞會九十二年五月二日原議決審議時任職委員僅有八人，審議聲請人等之違失案件，雖八人全部出席，但依照前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之規定，則委員會之組織及議決仍難謂合法。懇請鈞會撤銷原議決更為不受懲戒之議決。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再審議補充理由㈢所提意見要旨：

本案聲請再審議人劉永和、李憲明、范振成、蔡宗烈等聲請再審議補充理由㈢，主張貴會審議本案人數與貴會組織法所定懲戒委員人數不符等情乙節，係屬貴管業務範疇，仍請卓處並依法予以駁回。

理由

本件原議決以聲請人劉永和、李憲明、范振成、蔡宗烈於原分別任職桃園縣政府副縣長、縣政府秘書、縣政府工務局局長、副局長時，因桃園縣政府辦理坤業環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於軍事限建管制區內興建焚化廠時，時任代理桃園縣長之許應深與於八十八年四月、六月間負責辦理核發建照先後任職工務局建築管理課課長之李憲明（後任專員代局長決行發照）、古沼格有未依規定先徵得軍方會勘同意，確認無礙飛航安全及防空武器作戰效力之軍方限建高度，即發給建照並同意動工興建及亦未副知空軍各設管單位備查之違失，經監察院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函公告糾正。雖監察院先前調查，依克昌公司測量成果簿所載書面數據及軍方審查結果，認符合軍事限建規定；嗣經地方民眾陳訴檢舉該數據不實有規避飛航安全高度限制情事，監察委員乃再委託農林航測所會同國防部及桃園縣政府於九十年五月共同到場實地檢測，並將測量結果函請國防部核算安全高度，繼續調查。桃園縣政府並依坤業公司九十年五月十四日檢附克昌公司所測量該焚化廠建築基地更正高程之測量成果簿函軍方重行更正核算飛航限建高度，空軍設管單位則復知應俟監察院查明後再核，而坤業公司申請更正後之測量成果簿所載高程值較原送審者高出約七公尺，影響限建安全管制，曾由任職工務局副局長之蔡宗烈決行函轉軍方審查，九十年八月十日所屬建管課呈請核發使用執照時，未再依規定送請軍事設管單位審查有無違限超高，而蔡宗烈疏於注意簽註敘明，范振成時任工務局長，未予查明即行核章，繼由縣府秘書李憲明簽

註：「核發建照係本府權責，其他單位所提意見僅供參考，請工務局依相關法規核辦」；任副縣長之劉永和則續簽註：「擬依李秘書及蔡副局長簽見辦理。」再送代理縣長許應深批示謂：本案屬厭惡性公共建設，近年縣內產業發展快速，事業廢棄物無處可去，造成產業界營運困難重重，環保局乃鼓勵民間興建事業廢棄物處理場以為因應，其間屢遭民眾抗爭，過程艱辛，社會成本亦大，依副縣長等所擬辦理等語。建管課遂於同月十七日核發使用執照予坤業公司。查坤業公司所陳報之建築基地高程測量值實情，關係有無違反限建高度，監察院正予調查，且於九十年四月委由農林航測所測量，縣政府並派建管課之承辦人員莊正維於該年五月會勘，聲請人劉永和、李憲明、范振成、蔡宗烈與代理縣長許應深等均知該焚化廠之建物高度雖符合第三次變更設計後之建造執照設計高度，惟是否符合空軍海拔高程限建管制高度審查，無從判斷；而空軍各設管單位已強烈表示暫不宜核發使用執照，聲請人等竟違反核發使用執照前應先經軍事設管單位審查程序之規定，不顧軍方意見，即逕行核發。致監察院將農林航測所實測結果於九十年六月十五日函送國防部驗算，較原縣府函送軍方辦理軍事限建審查之該焚化廠基地海拔高程測量值高出七公尺許，如加計焚化廠本身及煙囪各建物高度，有逾越軍事限建管制高度一．七〇三公尺、六．〇八八公尺、二．三八六公尺、〇．九一三公尺、四．九四一公尺不等情事，經國防部函復監察院。桃園縣政府於九十一年四月函詢時由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復知縣府。該焚化廠使用執照迄未撤銷並繼續運轉使用等事實。係以聲請人劉永和、李憲明、范振成、蔡宗烈與許應深等對坤業公司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時，軍方曾一再表示請縣府於監察院委託農林航測所測量結果送軍方核算後再議，而聲請人等於該府工務局建管課九十年八月八日之簽呈上仍先後核批發給。且有桃園縣政府核發該案之建照、使用執照等有關資料、監察院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及六月委託農林航測所測量及請國防部查明是否符合限建高度等件為證。並以彈劾案所指之該焚化廠之建照，雖係許應深於代理縣長前依分層負責規定所核發，惟於代理縣長後與聲請人等明知空軍各設管單位於坤業公司申請核發使用執照現場會勘後，軍方已表示在監察院重新委託農林航測所檢測確定後，再依相關建築法規辦理為宜；且有民眾抗爭等爭議，建管課雖簽報縣長批示，以示慎重，以解決當時桃園縣環保垃圾問題；但未待查明，竟違反軍事禁限建作業規定之程序，核發使用執照。坤業公司九十年五月十四日申請檢附基地高程測量成果簿函請軍方重行核算飛航限建高度之公函，係蔡宗烈決行，尚難諉為不知，故其於同年八月十日在建管課簽請核發使用執照之公文上，與局長范振成未加查

明核算記載，均有疏失。監察院已糾正調查縣府就該焚化廠未經軍事管制單位為軍事禁限建之審查先行核發建照，並委託農林航測所會同於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再行勘測，竟仍簽擬：依建築法第七十條規定應予發照，日後監察院調查結果有異再撤銷云云，范振成、蔡宗烈均有違反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第拾項第一款但書所定程序之違失，不容其以因業主未告知，對測量成果簿自己未實質審查僅單純將之函轉軍方核查，故不知該測量成果簿更正基地高程值而免責。並以建築執照之核發，應包括建造執照、變更執照及使用執照，在軍事管制區內申請，均應依照軍事禁限建作業規定，該系爭焚化廠基地位於空軍桃園機場飛航管制區及空軍果林防砲陣地軍事禁限建管制區，雙重軍事管制區範圍內，其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核發，均應先經軍事設管單位審查其建築煙囪之高度，與建築基地之高程合計，是否合於軍事限建管制高度，始得發建造執照、使用執照……。

「至於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時，依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第拾項第一款但書所定程序，桃園縣政府仍須再行函請軍方設管單位審核是否符合禁限建管制高度，始可依建築法相關法規辦理使用執照之核發，方符規定……」。該建物最後第三次變更設計申請，縣府雖曾函軍事設管單位會勘核算，空軍防警部及駐機場部隊均提出「審查」意見，並曾引述監察院九十年二月九日（九〇）院台內字第八九〇一一二四〇六號函示認該焚化廠煙囪高度符合航道禁限建規定，在核發使用執照時，縣府仍必須再先函請軍方「審核」。不應因前此變更設計時，曾為軍事限建管制單位之審查，而得以免除此項「程序」。況縣府於是年五月曾函轉克昌公司當月重測更改該建築基地海拔高程值落差七公尺之測量成果簿與軍方，並曾派員會同監察院委託農林航測所再勘測調查，軍方又於同年六、七月函請縣府於監察院調查定案前暫緩核發使用執照，聲請人等與許應深竟不採行，而仍違反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第拾項第一款但書所定程序，不先經軍事設管單位審查符合禁限建高度影響飛航等安全與否？再行核發使用執照，自屬違失，且於未經軍方設管單位審查同意前，無逾越建築法第七十條所定核發使用執照時限問題。亦不得以發照前已建成該焚化廠，實際上並未影響安全，及軍方應監察院要求保密，遲不提出具體判斷，迄九十一年四月縣府又主動函詢，軍方始於經一個月後將監察院委託重測核算結果函知，且縣府於發照前並先向監察院查詢獲答依權責核處，即可謂對本案使用執照之核發，無疏失而免責。

聲請人劉永和、李憲明、范振成、蔡宗烈等則以原議決誤認「國防部、內政部會銜頒訂之『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

規定』（簡稱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第拾項『管制區範圍內土地使用及禁、限建範圍申請：一、管制區內各類申請案件，應按管制地區有關法令檢附完備書件，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於受理後，依據管制區設管單位所提供之資料，審理申請案件，並於符合限制事項及限建高度原則下，逕行核定並副知設管單位備查，但申請案件若有疑慮致無法判定是否將影響軍事設施功能時，則由地方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函請設管單位辦理會勘同意後，再行核准。』之規定，舉凡管制區內之建築申請，無論『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之申請，均應依該項規定辦理」、「於未經軍事設管單位審查同意前，自無逾越建築法第七十條所定時限核發使用執照之問題」等情，進而誤認聲請人等違反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所定之程序，未經軍事設管單位審核符合軍事禁限建管制高度，而有違失乙節。惟依建築法第二十八條第一、四款、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五十八條第六款、第七十條第一項等規定：「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建築物建造完成後之使用或變更使用，應請領使用執照；起造人自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應於六個月內開工，並應於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將開工日期，連同姓名或名稱、住址及證書字號及承造人之施工計畫書，申請該管建築主管機關備

查；起造人不能於前項期限內開工時，應敘明原因，申請展期，但展期不得超過三個月，逾期執照作廢；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建築物在施工中，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加以勘驗，發現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勒令停工或修改；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六、主要構造或位置或高度或面積與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不符者……；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十日內派員查驗完竣，其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使用執照……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查驗期限，得展延為二十日。」可見建築物之起造人於依法申請建築、主管建築機關依相關建築法規審查核准其設計圖樣、發給建造執照後，即可依核准之設計圖樣按圖施工，而主管建築機關於工程進行中需監督起造人按圖施工，則起造人依規定完成建築後，其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應發給使用執照，不需再重新審查其設計圖樣是否符合所有法規，此部分之審查工作應於申請建造執照時完成。且按建築物竣工後使用執照

之停發，如無違反同法第七十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二條之規定，要不得任意為之，業經內政部多次函示。是「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第拾項有關軍事禁限建審查之作業程序，應係在受理建造執照之申請時實施，亦即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查表內所列「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之審查項目，至於使用執照之核發，僅須依建築法第七十條之規定（即審查是否按圖施工等）辦理即可，並無再次審查管制高度及需會同軍事設管單位勘查建物高度是否符合限建管制高度。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應自接到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使用執照申請之日起，十日內派員查驗完竣，其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即應發給使用執照。該項審查程序非惟桃園縣政府如此，即臺北市政府亦然，此由「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完竣查驗紀錄表」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執照竣工勘驗審查項目表核發使用執照前之竣工審查表」內，均未再列舉「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之審查項目，亦可證明。原議決書認為「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第拾項有關軍事禁限建審查之作業程序，舉凡管制區內之建築申請，無論『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之申請，均應依該項規定辦理」、「於未經軍事設管單位審查同意前，自無逾越建築法第七十條所定時限核發使用執照之問題」云云，進而誤認聲請人等違反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所定之程序而有違失乙節，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且內政部及國防部迄未依七十七年修訂之軍事設施管制區禁限建劃定及公告作業規定再會銜公告新禁限建地形地籍圖，致縣府仍沿用七十六年七月十三日公告之地籍圖，本案軍事設管單位七〇六七部隊雖曾表達希望「於該案完工後現場會勘確認建物高度是否合於機場限建管制高度」，而空軍防警部亦曾表示「請於建物完工時確認依申建高度勘驗無誤後，再行核發執照」，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建管課遂於執照上加註「煙囪高度應取得空軍防砲司令部確認無誤後核發使用執照」、「本案建物及煙囪高度在申辦使用執照前應通知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隊及國軍七〇七六（七〇六七之誤、現番號已變更為〇五二九）部隊派員配合現場會勘確認建物高度是否合於機場限建管制高度無誤後，始可辦理使用執照核發」等語。但查，無論執照上如何加註，依前揭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審查原則可知，核發使用執照前之會勘，僅係勘驗確認現況建物之實際高度與申建高度是否相同，即有無按圖施工，絕非送請重新審查是否符合「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之高度管制。原議決書以此記載，竟誤認無論『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之申請，均應依「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第拾項有關規定辦理自屬錯誤。又原議決書未審酌聲請人蔡宗烈援用之桃園縣政府對於建造執照之核發

，向採『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之重要證據（證五、證五之一、證五之二）及可證明「本案之建造執照申請案、變更設計申請案均非蔡宗烈審查核准」之重要證據（即本會調取之各該案件卷四宗），因而誤認「聲請人蔡宗烈……明知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曾依坤業公司九十年五月十四日申請函，檢附系爭焚化廠建築基地更正之高程測量成果簿，於同日由其代為決行，函請空軍〇五二九部隊重行更正核算飛航限建絕對高度。其於審核該更正函及更正高程測量成果簿，『應注意』並『能注意』該更正之基地海拔高程測量值與原送審之海拔高程相差約七公尺，顯有影響軍事安全管制之情事，乃竟疏於注意，於九十年八月十日，在建管課以重大案件呈請核示是否核發使用執照之簽呈簽註意見時，就此業者申請更正高程，足以影響軍事安全管制事項，隻字未提，而簽擬逕行核發使用執照之意見，已有疏失」云云（原議決書第一百八十一頁倒數第五行以下參照），實有就足以影響原議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之違法：蓋坤業公司於九十年五月十四日檢送高程測量成果簿請桃園縣政府轉請〇五二九部隊更正核算管制高度，係因該公司於反坤業焚化爐環保聯盟向監察院陳情，質疑本案建物高度超過限建標準後稱「該公司原擬申請建築之基地為蘆竹鄉蘆竹段五、五之二、五之三、五之五等地號土地，依國防部與內政部於七十六年七月十三日公告之『管制區地籍圖』顯示，部分土地固係位於桃園空軍機場二三跑道『進場面』限建管制區（其高距比為一比五十），但其後該公司申請建築之基地僅有蘆竹段五地號一筆土地，應不屬『進場面』而屬『轉接面』限建管制區（其高距比為一比七），依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第四項三㈡一２　進場面②轉接面之規定，其可建高度遠比進場面之管制高度為高，但七〇六七（即〇五二九）部隊過去皆以『進場面』之管制標準計算本案可建高度，若經軍方更正、改以『轉接面』之管制標準審查，異議團體對建物高度將更無從置喙、心服口服」等語，於九十年五月十四日函請桃園縣政府依相關飛航管制辦理更正（隨文並檢送克昌公司製作之測量成果簿），縣府遂於同日函轉該處駐地空軍第〇五二九部隊，告知蘆竹段五之二、五之三、五之五號土地並未列入本案建造執照範圍，事涉管制區禁、限建範圍（即建築基地既有變更，其究屬進場面、轉接面、或不在管制區內？即有重新檢討之必要），轉請該部隊重新依正確之所屬管區核算飛航限建絕對高度並更正，絕非因為高程變更而請該部隊重新審核高度。該請重新依正確之所屬管制區核算飛航限建絕對高度之函件雖係蔡宗烈決行，但並無實質審查坤業公司高程測量成果簿義務，此就建築法第三十四條所明定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

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即「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觀之甚明。而「提高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並推動建築法明示之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加速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核時效」，已為建築主管機關一再提倡之行政目標。內政部為達成此目標，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函頒「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試辦要點」第三項中明文規定：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應由主管建築機關審查之規定項目如附表一，其餘項目應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本要點於八十八年七月一日修正，現已更名為「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縣府為提高行政效率並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於八十七年間即向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報備，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依內政部函頒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試辦要點」實施辦理核發建造雜照及審查，經該廳函復准予備查在案，此足證明蔡宗烈於九十年五月十四日決行桃園縣政府函請〇五二九部隊重新依正確之所屬管制區核算飛航限建絕對高度之文稿時，對於坤業公司於同日提出之申請函所檢附之測量成果簿無實質審查之義務，而應由建築師及專業測量技師簽證負責。原議決書對於聲請人此部分「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之主張及所指重要有利證據漏未審酌，逕認蔡宗烈「應注意並能注意」該更正之基地海拔高程測量值與原送審之海拔高程相差約七公尺，顯有影響軍事安全管制之情事云云，實有就足以影響原議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之違法。況本案之建造執照申請案、變更設計申請案，均非蔡宗烈審查核准，有各該案件卷宗可稽，亦足證明蔡宗烈原不悉本案起造人坤業公司所提出之基地高程測量數據為何。而坤業公司復未將該公司於九十年五月十四日函送之高程測量成果簿所載本案焚化廠建築基地各點海拔高程值已更正為三七．三二九公尺不等之事實告知縣府內有關人員，而僅單純將之轉請軍事設管單位作高度審查，則蔡宗烈於九十年五月十四日核稿時，在未一一比對（事實上也無此義務）各次測量成果簿的情況下，實無從注意基地高程資料已經變更之事實。原議決書對於本案之建造執照申請案、變更設計申請案卷宗內有關聲請人蔡宗烈並未參與審查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逕認蔡宗烈「能注意」該更正之基地海拔高程測量值與原送審之海拔高程相差約七公尺，顯有影響軍事安全管制之情事云云，實有就足以影響原議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之違法，請撤銷關於聲請人等部分之原議決更為不受懲戒之議決等語。

按建築法明定一般審查、核發建築執照者為直轄市、縣（市）（局）或經依法授權之鄉鎮（縣轄市）公所等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起造人

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如於施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照本法申請辦理。但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立面圖、一次報驗。」另同法第七十條規定：「建築物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十日內派員查驗完竣。其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使用執照，並得核發謄本；不相符者，一次通知其修改後，再報請查驗。……」雖依國防部及內政部八十八年三月一日會銜修訂頒行之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中第拾項第一款定有「管制區內各類申請案件，應按管制地區有關法令檢附完備書件，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於受理後，依據管制區設管單位所提供之資料，審理申請案件，並於符合限制事項及限建高度原則下，逕行核定並副知設管單位備查，但申請案件若有疑慮致無法判定是否將影響軍事設施功能時，則由地方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函請設管單位辦理會勘同意後，再行核准」之規定，但該申請案件之審查及核准仍係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而非軍事設管單位，僅規定有審核權責之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須依據管制區設管單位所提供之資料逕行核定並副知設管單位備查或對有疑慮致無法判定是否將影響軍事設施功能時，函請設管單位辦理會勘同意行之而已，並無就該申請案件核發使用執照前均必須應先請軍方設管單位「審核」之「程序」。有前開規定及內政部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台內營字第〇九二〇〇八九〇六一號復本會函等件在卷可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復以九十二年十月一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二五三七四五四〇〇號函復本會其在軍事限建管制區內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程序稱：「……倘申請建造執照時，係依軍方公告內容查核免會軍事或警察機關之案件，則無需辦理會勘，僅依建築法第七十條規定辦理。」而內政部營建署主管建管之何大本、孫立言等且在本會結證，前開管制作業規定在訂定時，並未考慮使用執照核發問題，故除非地方主管機關於核發時有疑慮才需函請設管單位會勘，否則即由主管機關逕行核定並副知設管單位備查，禁限建作業規定主要乃規範建造執照核發問題，對於使用執照則未規定，使用執照之核發乃依建築法第七十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辦理。如發生問題，可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一七條救濟等語。軍方及設管單位之主辦人員游志龍、張順忠等亦到會結證建築執照之審查權依法是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軍事設管單位就地方政府所提之建物高度審查是否符合限建高度以供地方主管機關參考。至於建物之使用執照，並無提供高度審查供地方主管機關參考之規定。

即監察院提出糾正案後，縣府核發本案使用執照前於有關人員電話向之請示可否核發時，亦獲告知稱當時監察院正在調查階段，相關成果（按為由監察院重新委託農林航測所測量後委託國防部重行核算）無法告知，是否核發使用執照為縣府權責（見縣府本案核發使用執照簽呈）等情。聲請意旨謂使用執照之核發係依建築法第七十條之規定，無再次由軍方設管單位審查之程序，自屬有據。從而原議決認地方政府對管制區內之建築使用執照核發，均須先經軍事設管單位之「審核程序」，並進而認於未經軍事設管單位審查同意前即無建築法第七十條所定之核發時限問題，遂認聲請人等違反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所定程序之違失，尚嫌失據，適用法規難謂無誤。且此積極之適用法規錯誤，應屬法規適用問題。又原議決以坤業公司於九十年五月十四日以克昌公司更正測量後之測量成果簿，內載焚化廠建築基地各點海拔高程值與八十八年三月二日、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九十年三月申請及變更建照所附載之高程測量相較，明顯落差約七公尺，由縣府工務局建管課函轉軍方設管單位（機場部隊）更正核算，蔡宗烈、范振成等應注意並能注意將影響軍事限建安全高度而疏於注意，竟於九十年八月十日工務局建管課核發使用執照之簽呈上未加簽註，反而簽擬依建築法第七十條規定應發使用執照，日後監察院調查結果有異，再撤銷使用執照之意見，亦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有關謹慎切實等規定。查依當時代理桃園縣縣長之許應深所稱自八十六年間起任職桃園縣長者（劉邦友、呂秀蓮）即亟思解決縣內垃圾及工業廢棄物問題，以後呂縣長將垃圾朝住家垃圾與事業廢棄物分別處理方式解決，縣府乃採民有民辦之Ｂ００方式招商，首由坤業公司負責興建焚化廠處理縣內事業廢棄物，其接任呂縣長代理桃園縣長後之八十九年五月建物之主要結構均已建造完成，地方上對焚化廠建物之抗爭又演變為對煙囪高度之抗爭，縣府立場基於保護業主及亟待解決事業廢棄物處理，勢必依法核發建物使用執照，各經辦人員並無任何情弊。復查該焚化廠乃五樓以下建物，桃園縣政府依例係由建管課負責發照，但本案發給建照及使用執照，建管課均簽報上級主管，九十年八月九日簽發本案使用執照承辦技士黃昌訓、課長朱惕之、技正吳熔瑜等就建物發給建照及准變更設計完工，縣府派員與有關人員於九十年七月六日曾經會勘，結果認建物之主要構造、設備等與設計圖樣尚符⋯⋯相關建物高度符合建照設計可建高度，並為各設管單位及監察院調查所是認（見該簽說明四、六、八、九、十、十一各點），主辦之建管課人員黃昌訓等另主辦依坤業公司九十年五月十四日檢附高程測量成果簿請縣府函轉駐機場空軍部隊因該焚化廠現僅建於蘆竹鄉蘆竹段五地號一筆土地上（原為五地號等四筆土地上），請更正核算飛航限建絕

對高度，迄未發覺高程變更逾越限建高度，則其承轉原非辦理建造執照之長官蔡宗烈、范振成等又如何能知悉照該承轉文件計算逾越限建高度？況依原議決卷內所附之內政部訂定之建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規定及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八七建四字第六三八六九七號核備桃園縣政府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依內政部函頒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等規定，縣府對建照審查一向採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且依原議決卷內所載迄九十年七月縣府仍函請有關單位確認焚化廠之煙囪高度俾便發照，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縣府復函國防部請惠依行政院農林航測所檢測結果與縣府原送之變更設計相關資料重新核算結果，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縣府又主動函詢測量結果，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始由空軍總部告知。而本件監察院調查案亦未針對建物超高糾正，此後在監察院因陸續接獲抗爭民眾檢舉，始於九十年四、五月先後委託農林航測所會同有關單位人員到場勘測，經農林航測所於六月六日將勘測結果報監察院後，監察院復於六月十五日以機密文件將有關資料送國防部核算是否符合軍事限建規定，該資料由國防部函轉至空軍總部再轉機場部隊重審，因監察院要求保密，在調查結束前勿洩露，故該部隊未通知縣府，因縣府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再函詢始於五月十三日通知縣府，而國防部於九十年八月十三日即函復監察院依農林航測所測量數據之核算意見（見原議決及游志龍、張順忠等證言），則聲請人等及軍方人員在獲告知國防部驗算結果前，均無人察知超高，而建物早已完成，需依限核發使用執照，無從查知該項重測核算結果有無超高等事實甚明。原議決認聲請人蔡宗烈、范振成等曾將業主提出之高程測量成果簿，疏忽注意更正高程即有超高違背限建影響飛航安全情事，自就足以影響原議決有關聲請人等之前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應由本會將原議決關於聲請人等部分撤銷。再縣府發給之本件建造執照既已載明：竣工申請使用（運轉）執照前，應經國防部、空軍總部及〇五二九部隊（按即駐機場部隊）、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本縣環境保護局共同現場會勘確認無誤後再行核發使用執照等語，雖縣府對於該焚化廠竣工後業經空軍駐機場部隊、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等機關派有關人員等一再會勘認建物尚按圖施工，未指明有違限超高情事，但該焚化廠迭遭民眾抗爭檢舉涉嫌不法，監察院並予調查糾正，各設管單位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縣府辦理核發使用執照會勘時，已明白表示該次會勘僅做現場建物及煙囪高度確認，不做核發使用執照之判斷，建築基地高程及建物、煙囪高度等數據，以監察院委託之農林航測所測量結果為準，軍方且於同年七月二十五日復縣府再請求確認煙囪高度函中表示請於監察院調查確定前暫緩發照。而監察院於同年六月亦將該案資料及會同

縣府及軍方有關人員委由農林航測所勘測結果送國防部驗算，聲請人等對該項有爭執之使用執照不依縣府自己原發建造執照中所載應經國防部確認無誤再行核發，致未切實查明有無超高違限，難謂無疵，執行職務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七條應力求切實之規定，仍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劉永和、李憲明、范振成、蔡宗烈再審議之聲請為有理由，應將原議決關於聲請人等部分撤銷，但各聲請人仍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後段、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本 院 新 聞

一、趙委員昌平、張委員德銘、李委員伸一、廖委員健男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平時未定期查核各指定醫院之傳染病隔離病房及精確掌控病床數量，亦未落實傳染病分級照護、轉診制度等，迨 SARS 病情發生，復未能迅即督促各指定醫院進行統一調度作業，洵有違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會議，十一月五日通過並公布趙委員昌平、張委員德銘、李委員伸一、廖委員健男所提糾正行政院衛生署案。案由為：行政院衛生署無視法令及其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職責，並輕忽傳染病預防之重要性，致平時除未定期查核各指定醫院之傳染病隔離病房及精確掌控病床數量，亦未落實傳染病分級照護、轉診制度、各指定醫院傳染病房隔離病房之指揮調度機制及律定病床調度之主辦機關及方式，迨 SARS 病情發生，復未能迅即督促各指定醫院，騰空隔離病床及進行統一調度作業；又該署怠於督促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於平時善盡徵用及徵調民間醫療資源及人力之責，迨台北市立和平醫院爆發 SARS 院內感染，致疫情失控時，始緊急進行徵調及籌設 SARS 專責醫院，顯然嚴重失序，招致訾議，洵有重大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衛生署雖於九十年間，依據傳染病隔離治療醫院指定辦法第六條規定，按政府採購法，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以科學儀器，實地檢測所有指定醫院隔離病房之功能，期輔導指定醫院，將該病房功能改善至合格。惟按前開規定，衛生署除應定期查核指定醫院隔離病房之設施、設備及作業品質外，

亦應命指定醫院，將查核缺失，於規定之期限改善之，然該署於前開規定發布實施二年半餘，僅委外檢測乙次，除未曾對作業品質進行評估，對於查核缺失，亦未律定期限，命指定醫院改善，均有未當。

糾正案文復表示：衛生署平時應督促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就轄區內之私立醫院、公共場所及民間醫事人力，依照傳染病特性、醫院之醫療品質、公共場所之適用性及醫事人員傳染病防治專長等，予以分類規劃、造冊備查，以備傳染病流行時，得以迅即徵用或徵調。惟衛生署平時未善盡監督之責，致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均未規劃並建立轄區內之私立醫院、公共場所及民間醫事人力之徵用或徵調名冊，失職在先，迄台灣 SARS 疫情，自九十二年三月間發生以來，亦未積極督促辦理，迨台北市立和平醫院自同年四月二十四日，爆發院內感染事件，引爆台灣地區 SARS 疫情，衛生署始徵調全省區域級以上醫院，為專責治療醫院，洵有怠失。

二、趙委員昌平、張委員德銘、李委員仲一、廖委員健男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未訂定傳染病防治之訓練計畫、採檢、通報、火化之標準作業程序等。又該署及內政部未本於政府一體之團隊合作精神，共同防疫，亦未恪盡調查、統計之責等，均有違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聯席會議，十一月五日通過並公布趙委員昌平、張委員德銘、李委員仲一、廖委員健男所提糾正行政院衛生署及內政部案。案由為：行政院衛生署怠於落實中央主管機關職責，致平時未訂定傳染病防治之訓練計畫、採檢、通報、火化之標準作業程序及建立不明病因、新興傳染病之個案審查流程，除造成逾一六％ SARS 通報病例，未採檢咽喉拭子及七九％通報病例，未採檢糞便檢體，嚴重影響病例審查作業品質，亦肇致地方醫療機構人員誤解傳染病防治圍堵策略之真諦，僅匆忙將疑似 SARS 致死屍體火化，對於該病體之感染源及病毒擴散情形，均未切實查明；該署復未審慎評估台灣地區 SARS 疫情高居世界前幾位之嚴重程度，猶誇稱「我國 SARS 病例數與世界各國相較並未有偏高情形」，顯失流行病學及公共衛生專業應有之警覺性。又衛生署、內政部未本於政府一體之團隊合作精神，共同防疫，除對於 SARS 致死屍體火化之管理權責，交相諉責，就主管業務亦未恪盡調查、統計之責，致火化數據未盡相符，且迭生錯誤，招致嚴重詬病，均顯有重大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衛生署對各醫療機構醫師，就尚無藥

可醫之 SARS 法定傳染病致死屍體，火化前之通報及採檢相關事項，應善用傳染病防治之圍堵及隔離策略，訂定訓練計畫及標準作業流程，據以監督、指揮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責成轄內醫療機構暨人員，切實執行。該署平時未落實中央主管機關之職責，以致疫情發生時，部分醫師未能詳實判定及處置，迨該院調查後，該署復未切實檢討查究責任，猶藉詞諉過，印證媒體報導：「醫師開具死亡證明書登載疑似 SARS 死亡，根本沒有採檢、通報。」難謂非屬實情，均顯有未當。

糾正案文復表示：監察院係於本（九十二）年六月五日，寄發約詢通知，請內政部就前開火化數據等約詢問題查復說明，然內政部對該火化數據，卻混淆不清，除與衛生署數據顯有差異外，復因誤算而更正三次，核有怠慢之失。又衛生署對於該病故屍體遭火化者，除未能掌握每件個案有無通報及採檢外，其與內政部未盡相符部分，亦僅以「統計時間點不同所致」一語帶過，對於雙方統計之時間點及資訊更新之頻率，均未敘明，亦未能提出佐證資料，足證該署疫情相關數據之調查統計作為，亦有疏誤。

三、黃委員煌雄、黃委員勤鎮、呂委員溪木提案

糾正行政院有關部會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未能善盡監督及管理之責，致所有之土地及建物遭占用之情形，甚為普遍；又未能督促及規劃妥善利用其所有土地及建物，均有違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聯席會議，十一月五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煌雄、黃委員勤鎮、呂委員溪木所提糾正行政院、經濟部、財政部及交通部案。案由為：行政院有關部會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未能善盡監督及管理之責，致所有之土地及建物遭占用之情形，甚為普遍；又未能督促及規劃妥善利用其所有土地及建物，閒置情形嚴重，浪費國家資源，均有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截至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止，我國三十六家國營事業機構中，其所有土地遭占用者，計有十五家，總計遭占用土地四、三四八筆，面積四三八．〇八公頃。以土地面積計，以臺糖公司遭占用三七四．八四公頃為最多，占遭占用總面積百分之八五．五六；臺電公司遭占用一七．一六公頃居次，占遭占用總面積百分之三．九二；臺灣鐵路管理局遭占用一二．〇六公頃為第三，占遭占用總面積百分之二．七五；再其次為台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遭占用一〇．三五公頃，占遭占用總面積百

分之二．三六。此外，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及中華電信公司，亦分別遭占用七．九四公頃、四．三五公頃及四．一八九公頃。至於各國營事業機構所有建物，遭占用之情形較少，僅有五家國營事業機構所有之建物，遭到占用，計遭占用建物四十八筆，面積六、三〇二平方公尺，其中臺灣銀行遭占用三、五〇五平方公尺為最多，占遭占用建物總面積百分之五五．六三；其次為臺灣土地銀行，遭占用二、二二九平方公尺，占遭占用建物總面積百分之三五．三七。

糾正案文復表示：截至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止，我國三十六家國營事業機構中，其所有土地有閒置情形者，計有十八家，總計閒置土地二萬八、二五〇筆，面積四、八八三．七二公頃。以土地面積計，以臺糖公司閒置土地四、四〇〇．八四公頃為最多，占閒置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九〇．一一；臺灣鐵路管理局閒置土地一九九．九七公頃居次，占閒置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四．〇九；臺電公司閒置土地一三〇．五四公頃為第三，占閒置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六七。至於各國營事業機構所有建物閒置之情形，雖不若土地嚴重，但亦有十家國營事業機構管有建物有閒置之狀況，總計閒置建物二〇三筆，面積八萬一、六三九平方公尺，其中合作金庫銀行閒置建物三萬〇、一〇八平方公尺最多，占閒置建物總面積百分之三六．八八；台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閒置建物一萬六、二九一平方公尺居次，占閒置建物總面積百分之一九．九五；中華電信公司閒置建物一萬三、〇一九平方公尺為第三，占閒置建物總面積百分之一五．九五。各國營事業機構閒置土地及建物，無論已有使用計畫與否，目前均屬閒置狀態，縱使正辦理減資繳庫或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亦難於短期內完成規劃使用，非但影響各該國營事業機構權益，且造成資源浪費，相關主管機關及各該國營事業機構未能督促及規劃，妥善利用，洵有違失。

四、林委員鉅銀、黃委員守高、詹委員益彰、郭委員石吉、廖委員健男提案糾正國防部辦理國防役制度雖有相當成效，然欠缺明確之法律依據，違反依法行政原則；忽略衡平性考量，破壞兵役之公平性等，洵有缺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二委員會聯席會議，十一月五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鉅銀、黃委員守高、詹委員益彰、郭委員石吉、廖委員健男所提：糾正國防部案。案由為：國防部辦理國防役制度雖有相當成效，然欠缺明確之法律依據，違反依法行政原則；忽略衡平性考量，破壞兵役之公平性；對於強化國防自主之目的，缺乏通盤之規劃與整合，公私部門之整合平台，尚在初步階段；審查

機制流於形式，徒增用人單位困擾，又乏對用人單位之課責機制，約束力薄弱，對訓儲人員保障明顯不足，並造成甄試不公之疑慮，週延性與合理性均有不足，洵有缺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中指出：

一、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制度（以下簡稱「國防役」）之實施雖有相當成效，惟國防部迄今無明確之法律依據，竟長期便宜行事，核與依法行政之原則不符。另國防役之制度規劃及實施，缺乏衡平考量，破壞兵役公平性，且於擴大用人規模與適用範圍之際，並未妥善檢討調整，導致國防役之服役條件，與一般兵役及替代役差異懸殊；復以科技發展作為廣義國防之唯一選項，對於文、法、商科系之役男，形同政策性歧視，亦與行政行為之平等原則相違背，均有違失。

二、國防役偏重廣義國防科技研發範疇，部分公、私部門係假國防工業之名，進用役男，以提升其科技實力，卻未見轉化為國防科技；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對於國防役以強化國防自主與軍事優勢之目的，竟無通盤之規劃與整合，且未建立有效之國防科技整合平台，尚嫌粗疏。此外，現行國防役制度審查機制形式居多，徒增用人單位困擾，且約束力薄弱，訓儲人員保障不足，造成甄試不公疑慮，均有欠週延。

一般法令

相互支援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〇二〇〇五五〇〇〇號函修正發布

一、修正「政府機關暨公民營事業機構科技人才相互支援實施要點」第四點

四、相互支援人員有關人事管理事項依左列規定：

㈠轉任人員：

依轉任機關（構）人事管理規章之規定，其由民營事業機構轉任政府機關職務時，具有資格者，依法轉任。未具資格者，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主管機關聘用之規定，予以聘用，該項聘用員額以不超過各該機關（構）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為限，並依規定程序陳報權責機關核准後進用。如有超過百分之五限額之必要時，應專案報行政院核准。

㈡借調人員：

1.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關之科技人員借調民營事業機構服務者，應予留職停薪，並以非主管人員為原則；其有必要借調主管人員時，其借調（含續借）

期間超過六個月者，應先調任非主管後再行外借。其借調期間，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2.民營事業機構科技人員借調至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服務者，其借調期間，以二年為原則，逾期仍有業務需要者，由借調之主管機關進行初審，報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同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及相關機關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複審後，再循行政程序報請行政院核准，最長並以延長二年為限。

3.薪資：

⑴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科技人員借調至民營事業機構服務者，在借調機構支薪。

⑵民營事業機構科技人員借調至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服務者，得依聘用人員規定在借調機關（構）支給報酬或在原服務之民營事業機構支薪。

⑶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間人員相互之借調，其薪資，在原服務機關（構）或由借調機關（構）比照相當職務擇一支領，其考績（核）或晉敘，仍依原服務機關（構）之規定辦理。

4.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間科技人員相互之借調，依現行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5.政府機關與公民營事業機構間得斟酌實際需要，實施部分時間借調，並依有關規定支給交通費。

二、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０２００６８３６號令修正發布

一、為簡化請領考試及格證書手續，縮短公文流程，以提高發證時效，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各受委託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於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一星期，應造具請領考試及格證書清冊一份（須蓋印信及騎縫章）連同實務訓練成績清冊一份函送國家文官培訓所（以下簡稱培訓所）核轉考試院頒發考試及格證書。

三、各受委託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請領考試及格證書清冊及實務訓練成績清冊作業時，應就請領證書人員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各欄與其身分證明文件詳加校對（上述資料如有變更，應檢附戶籍謄本一份），依培訓所網站（網址：www.ncsi.gov.tw）公布之請證資料電子傳輸軟體檔案格式及操作說明，分別按考試年度、考試種類、等級編造請領考試及格證書清冊及實務訓練成績清冊，並配合將磁片送培訓所辦理。

四、請領考試及格證書清冊之書寫，除總編號、名次欄得免填外，其餘各欄應據實填列；若有縮短或相對延長實務訓練期間者，應於備註欄中註明。

五、請領各種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應繳交證書費每人新台幣伍佰元（請使用郵政國內普誦匯票，受款人為「國家文官培訓所」，隨文附送），證書費如有變動，另由培訓所備函通知各主管機關轉知。

展售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二三六一—七五一一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〇二）二五七八—一五一五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〇四）二二六—〇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七二五—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三三二—四九一〇

如欲查詢本院公報資料，可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本院公報欄內點選「國家圖書館公報全文查詢」，俟查得公報期別後，再點選所需之公報電子檔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